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 10 项，列表，如超过 10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10 项为准。） 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 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p>	<p>1.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p> <p>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p> <p>3.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p> <p>4.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p> <p>5.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p> <p>6.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燃煤机组跟踪审计项目</p> <p>7. 河源电厂二期 2 X 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p>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作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业绩(指能够驻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并非公司管理项目组的管理人员)	自2015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600MW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3项,列表,如超过3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3项为准) 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且担任角色为项目负责人,如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	1.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 河源电厂2023年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p>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上述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人、复核人或批准人，并有签名)。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p>	
3	<p>拟派驻场项目人员业绩（指除项目负责人外另一名驻场人员）</p>	<p>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该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 3 项，列表，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p>	<p>1.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p>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p>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能证明该人员为该驻场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合同中有拟派人员姓名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且该人员必须为上述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人、复核人或批准人，并有签名)。</p> <p>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在提供的《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该人员证明材料）</p>	
4	财务、资信状况	<p>提供近 3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可以清晰体现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净利润等关键信息。</p> <p>要求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年度</p>	<p>提供近 3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p>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5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具有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1、提供身份证、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按第三章《投标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超过 20 人）	注册造价师 11 人
6	其他	企业认为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有关资料。	质量认证体系及 AAA 认证

一、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码
1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 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2×1000MW	全过程造价咨 询	416	2015.10	2024.7	项目主体建筑安装 项目竣工结算造价 审核文件	P8-31
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 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 询	290	2015.7	2019.5	项目主体建筑安装 项目竣工结算造价 审核文件	P32-40
3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650MW	全过程造价咨 询	35	2020.10	2021.5	项目概算编制书	P41-48
4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及 控制价编制、 全过程造价咨 询、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项目主体建筑安装 项目竣工结算造价 审核文件	P49-65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码
5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2x1000MW	执行概算	19.7	2019.5	2020.2	项目概算编制书	P64-76
6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0MW燃煤 机组跟踪审计项目	2*350MW	全过程跟踪审 计	59.8	2018.8	2022.5	项目主体建筑安装 项目竣工结算造价 审核文件	P77-86
7	河源电厂二期2 X 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2×1000MW	竣工决算	27	2024.6	/	/	P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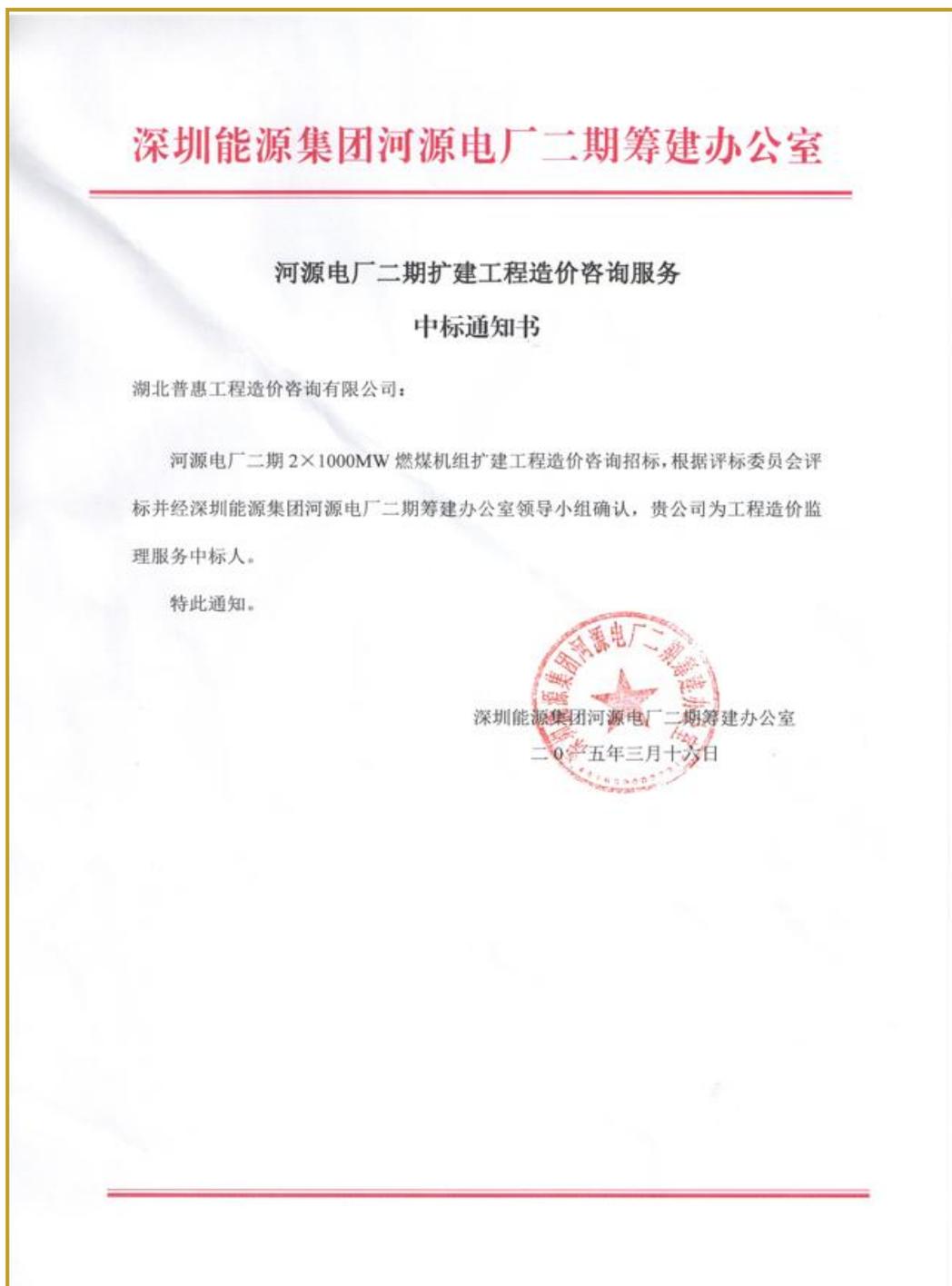
注：1、后附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2015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600MW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包含门槛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10项业绩，如超过10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10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 II-服务-2015-0030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住 所 地：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平洋

项目联系人：林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邮编:517025)

电 话：0762-3427472 传真：0762-3427428

电子信箱：13750203277@163.com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黑明辉

项目联系人：黑明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电 话：027-87218879 传真：027-87875852

电子信箱：purehigh@sina.com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监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专用条件；
- （7）标准条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造价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监理人支付酬金。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双方均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本标造价监理业务范围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监理的全过程。造价监理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方案和实施措施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造价监理人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1、参与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工程造价的控制（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零星工程等）和施工进度款拨付控制；
1. 2、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协助招标人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
1. 3、协助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结算谈判；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1. 4、负责竣工结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过程审计工作；
1. 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集团公司内部的管理办法，协助委托方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1. 6、其它造价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

2.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复核保障制度，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内容、要素齐全，字迹清晰，格式规范。

2. 2 误差控制：单位工程预算编制应控制在5%以内，单位工程结算审查应控制在3%以内，按工程量清单分步分项工程量计算及工料分析应控制在3%以内。

2. 3 为及时、保质、切实做好造价监理工作，投标人应认真制订好《广

委托人 (盖章):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号: 649664112963

邮政编码: 517025

电话: 0762-3427566

传真:

电子信箱:

造价监理人 (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038201040013815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18907170813

传真: 027-87875852

电子信箱: purehigh@sina.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 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A 标段) 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002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2号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师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 机组主体工程（含热力、灰渣、水处理、电气、热控、脱硝系统等）、公用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3、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

3、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

4、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三）计价依据：

1、《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

表（2013年版）》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2、《广东省建筑安装综合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函、施工现场签证及与工程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按河源市公布的施工当季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确认，材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5、其它工程资料；

四、编审方法：

1、获取并熟悉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基本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2、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审核小组，召开审前协商会议；

3、组织审核人员根据送审资料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

4、开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编审内容进行详细审核；

5、形成审核初步意见并报公司三级审查核准后，经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同意，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7月11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 984084541.01 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无争议部分审定金额为 681922155.27 元(大写：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审减金额为 302162385.74 元(大写：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六（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9622544.82 元，3、疫情补偿部分争议金额为 139113605.17 元，4、锅炉焊口增

加争议金额为 15798664.53 元，5、锅炉散件供货争议金额为 2417068.08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167851882.6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因施工方造成的甩项部分（争议项），需扣款部分暂定价格为：15936619.52 元。（详见：广火甩项、尾工及其他扣款明细表）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投标综合单价包括《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表格中备注栏包含的工作内容。若实际施工时，甲供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其建安费用不予调整。

措施费用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设费、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2.63%计取，且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规费按照投标单位所在地现行计费标准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造价的 10%计取。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由招标人承担，但具体配合工作由投标方负责，包括资料编制、整理、提交、证件办理等。

本标段设备由招标人供应，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技术规范附件 13《招、投标双方设备材料供应范围说明》，除此之外材料全部由承包人供应。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本合同暂定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所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报价。

2、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与办法：

2.1 工程量清单价款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报价说明规定的“费用包干”项目，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除合同约定材料价差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差可以调整。

工程量差（即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差）调整：以“招标工程量及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在合同范围内，当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或施工图比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子目改变时，（子目划分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当招标文件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涉及施工图工程量变化的设计变更的处理应优先考虑执行施工图量差调整原则。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2024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Y-建工-2019-001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价款（元）		712,420,293.00	大写：	柒亿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984,084,541.01	大写：	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681,922,155.27	大写：	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302,162,385.74	大写：	核减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167,851,882.60	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高洪	（签字）	代表：	 郭洪芬	

河源电厂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 004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编制人： 郭芬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驰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 （执业（从业）印章）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 装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
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
造价工程师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
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
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
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煤系统（含储煤仓、桩基）建筑、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19年02月28日至2021年07月28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 2、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352575584.49 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审定金额为 300148580.61 元（大写：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审减金额为 52427003.88 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6030671.13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6930671.13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5) 建筑工程中使用的砂按照中砂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石按照碎石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水泥按照复合硅酸盐 42.5R 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

材料价差按季度结算、支付，费用支付前需签订价差调整支付协议，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申报金额 (B)	审核金额 (C)	审减金额 (B-C)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量清单	264877966	272070660	258566231	13504429	
二	安装工程 量清单	12220378	15994343	16170188	-175845	
三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531716	5481427			
1	建筑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136215	5089522	5089522	0	
2	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395501	391905	391905	0	
四	暂列金额	17250000	59029154			
1	补充协议 一(翻车机 区域临时 道路及排 洪渠修建)		4806495	0	4806495	
2	补充协议 三(灯具采 购)	150000	240942	196003	44939	
3	补充协议 四(合理化 建议)		3952700	3052700	900000	
4	春节津贴		3220000	3220000	0	
5	补充协议 六(翻车机 区域方案 工期优化 与窝工补 偿)		3499018	3499018	0	
6	工程签证		27260000	7981787	19278213	
6.1	建筑工程 签证		0	7807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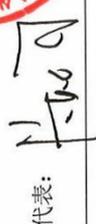
6.2	安装工程 签证			174078		
7	材料价差		15330000	1981227	13348773	
7.1	建筑工程 材料价差			1686687		
7.2	安装工程 材料价差			294540		
8	环氧煤沥 青防腐		720000	0	720000	
	合计	299880060	352575584.49	300148580.61	52427003.88	

其中：争议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争议金额	备注
1	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	395.27	305.27	90.00	争议项
2	石屑回填（换填）	2457.19	1854.12	603.07	争议项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标段)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V-建工-2019-005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金额:	299,880,060.33	大写:	贰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零陆拾元叁角叁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352,575,584.49	大写:	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300,148,580.61	大写:	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52,427,003.88	大写:	核减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6,930,671.13	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郭芳	(签字)

4. 业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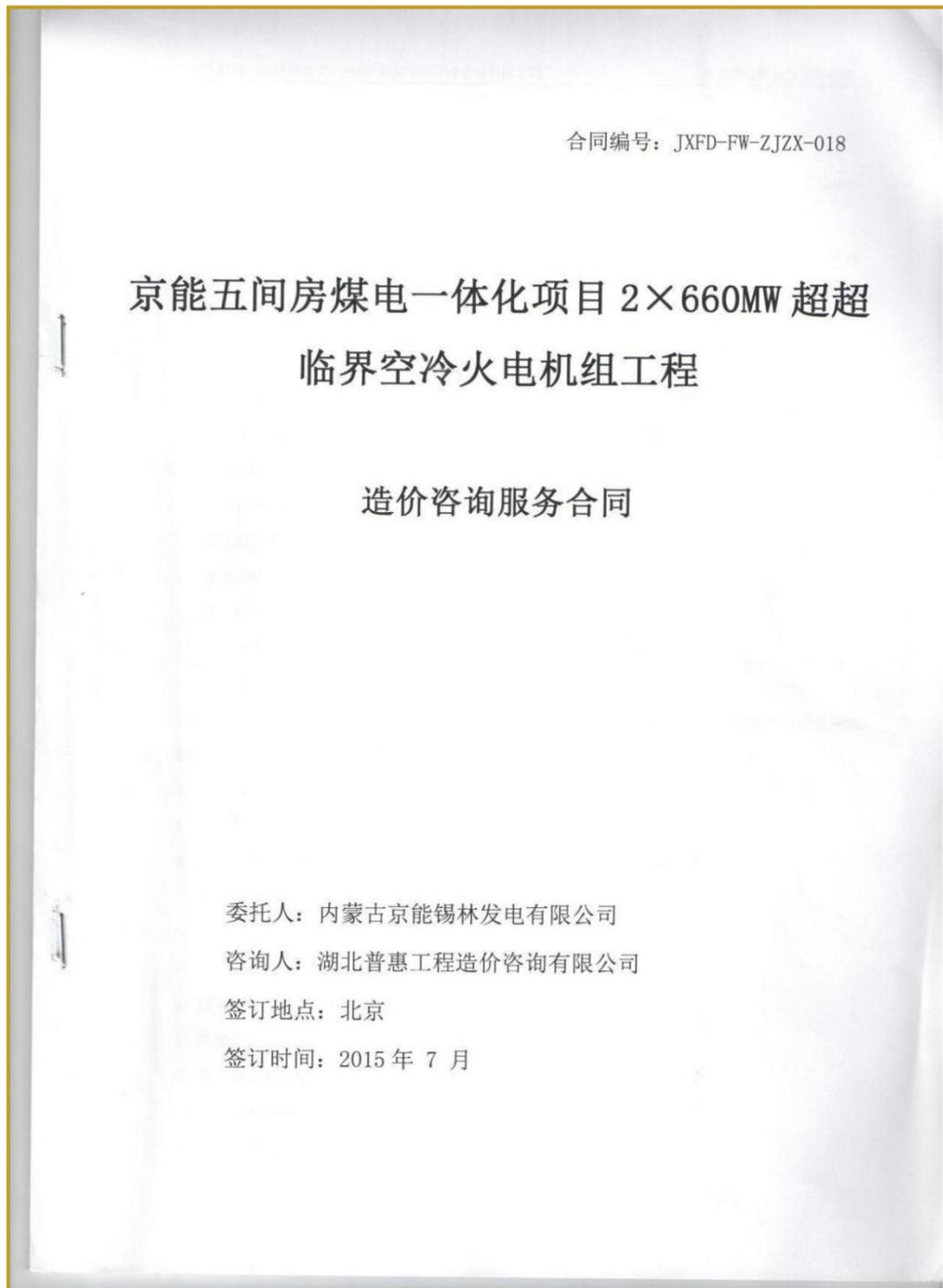
顾客满意度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H 11 -服务-2015-0030
回访对象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记录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完善措施：			
技术总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二)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二）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有关的全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1. 审核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部分。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3. 审核已编制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包括：
 - 1) 负责完成月度施工结算；
 - 2) 负责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
 - 3) 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及必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 4)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 5) 负责甲供材料的结算工作；
 - 6)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 7) 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
 - 8) 与本工程有关的价格测算工作；
 - 9) 完成委托人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 1) 负责编制工程总结算原则和工程总结算报告；
 - 2) 负责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 3) 负责编制单项工程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 4) 负责审核已完工程结算价款；

王小平

1

18/10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及规定，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第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一）招标咨询服务

1. 按照委托人的标段划分，做好各标段接口划分工作，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
2. 根据工程（或设备）招标工作安排，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合同及工程报价条款等。
3. 参与各项招、投标工作，根据施工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4.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已编制完成的标底的审核，负责其他各种未编制清单项目的编制及标底的测算工作。
5. 负责对委托人需要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配合考察、调研和价格确认）。

（二）审核概算

1. 审核已编制完成的执行概算，并协助委托人分解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2. 配合委托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设备、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三）施工阶段过程结算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设备、建安、甲供材料等合同台帐管理。
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月度工程量统计资料，负责按时完成月度施工结算，并审核相应的进度款。
3. 负责配合业主编制完成上报的各类工程计划报表、工程统计报表和年（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和资金支出费用报表等。
4. 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对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
5. 负责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6. 对施工图与招标文件在设计规模（包括主要工程量）、设计标准有较大变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合同的，提出结算原则经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结算。

7.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项目的价格测算工作。

8. 工程材料的结算工作。

1) 负责计算钢筋、水泥、门、窗等材料的定额含量和施工图含量，进行材料分析并完成与施工方的核对；

2) 负责计算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审核甲供材料计划。

9.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按照施工合同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供的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等资料，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10. 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及咨询合同的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对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造价控制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专业意见，对已招标或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控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未开工工程的执行概算控制风险进行分析预测。

11.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集团及分子公司要求的有关技经专业资料积累、收集整理工作；并对相应的工作提供服务。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执行概算的编制。

（四）编制工程总结算

1. 负责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在机组投产后一个月内制定工程总结算原则，编制完成工程总结算报告。

2. 负责完成清单工程量（或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3. 负责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特点，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制定各标段的结算细则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4. 负责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设备现场消缺、委托及现场签证等的工程量计算及审核工作，负责审核相应结算费用。

5. 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结算原则，审核完成工程结算价款，提出有关争议费用的结算建议。

6. 负责对结算原则和结算依据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施工方提出的结算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以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审核建议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

7. 负责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计算及核对，并根据甲供材料实际领用量，按合同约定条件，完成与施工方的结算工作。

7

WB

(五)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 负责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或者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在图纸资料(含升级版)到场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按照标段编制概算及汇总概算,最终成果文件需提供正式封装版本和相关软件电子版本。

2. 负责全部施工图工程量及相关明细计算书编制并汇总(要求钢筋工程量精算),如需要分批完成的施工图概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委托方要求分批将初稿提交委托人审核、备案。

3. 要求每一单位工程图纸收到后30天内,需提供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保证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2%以内,满足现场进度拨款控制和材料计划的需求。全部施工图纸到全后30天内向委托方交付成品资料,依据委托方档案管理的规定,完成工程造价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另有要求,乙方必须按委托方指定执行,费用不变。

4. 当施工图与清单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按照招标原则编制相应施工图概算,对合同价格进行测算修正。

5.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部分按照概算和预算原则编制的价格差别较大的项目,同时编制施工图预算。

6. 委托人需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1. 提供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厂家图纸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范围内施工合同复印件一套;
3.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经济签证复印件一套。

由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引起咨询人返工增加工作量,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按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技术咨询服务,本合同总价为¥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价格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一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1	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	3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含在第4项价格中
3	审核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含在第4项价格中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	147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10	
6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30	
	合同总价	290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款，已包含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咨询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委托人支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咨询服务的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40%，每月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完成工程总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结算最终审计结束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额（包含应扣除的相应考核款及其他扣款或须增加的其他款项），支付款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二）：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华润大厦 7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026000

2015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章)：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账 号：038201040013815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13871560338

传 真：027-87875852

邮政编码：430070

2015 年 7 月 25 日



2.成果文件

 Parehigh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全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

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19】03号

审核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刘艳容（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叶军（执业（从业）印章）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结算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间房项目主体施工第一标段竣工结算	
	合同编号	JXFD-SG-ZTSG-001	
	合同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主体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暂定金额	42556 万元	
	合同价组成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概预算下浮	
	合同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情况	报审结算造价	¥459468716 元	
	申报日期	2019.05.05	
相关单位审核情况	监理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技经监理：张发 总监：张胜北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后附审核明细）。	 审核人：张弛 负责人：张弛 日期：	
	建设单位计划物资部（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00</u> 元。	 专工：马心会 部门负责人：张博 日期：	
	施工单位： 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日期：	

(三)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1. 合同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与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之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3005-07 号

注册号码：1518515

咨询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 号瑞景华庭 1-1-28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570490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越南安庆北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电厂及配套设施（不含送出线路）的工程建设应按“交钥匙”原则进行总承包。EPC 总承包包括电厂所有必要的工程设计、制造、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车间制造、现场安装期间的质量保证以及性能测试，并在启动期间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工作主要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结合当前实际市场价格以及越南市场情况，核实 EPC 合同价款的合理性，评审 EPC 商务合同条款内容及相关附件相符性，协助甲方完成 EPC 商务合同条款及附件的谈判（到商务合同签署为止），最后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明确结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生效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满足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询价文件中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交通费、住宿费、保险、餐费、通讯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为《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王锦霄

董事：王锦霄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咨询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吴坤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2. 成果文件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报告

鄂普咨字【2021】001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1]001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周现金（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刘芳（执业（从业）印章）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报告

一、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火电厂项目位于越南东北部的北江省陆南县，拟新建 1 台 650MW 亚临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 台 325MW 的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工期为 36 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时起），总投资约为 95798 万美元。本项目已获得越南政府 [2016]4360/VPCP—KTN 号“关于实施安庆北江火电厂项目批复”函，属于越南《第七次电力规划（修正案）》在列的规划项目。

电厂用地已获得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577/QD—UBND]“关于安庆北江火电厂项目土地使用调整计划”许可。越南安庆北江项目公司经过多年的前期运作目前已完成厂址征地、取得投资证书和环评许可、并落实了购电协议、供煤协议、并网协议等各项关键协议的签订。

厂址对外交通状况良好，交通十分方便。公路和铁路运输：国道 37 号和 Thai Nguyen—Kep—Ha Long 铁路从厂址东侧通过；水路运输：陆南河从厂址北侧流过。电厂的一条主要进厂路将从 37 号国道上引接。

附表 1：EPC 合同部分设备报价与限额参考价格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设备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关费)			限额设备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关费)			差额 (限额 —合同)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1	引风机	台	4	动叶可调轴流式风机, Q=293m ³ /s/P=8.8KPa,电动机 3080kW	249	996	动叶可调轴流式 q=327m ³ /h, 3400kW (引风机与增压风机合 并)	217	868	-128	1、引风机合同价 213 万元/台，因引风机由离心风机变更为轴流风机，合同价调整为 249 万元/台。 2、限额设备采用 350MW 机组设备参考价格。
2	电除尘器	套	2	双室五电场除尘器出口 50mg/NM32500t 采用低低温技术	2959	5917	双室五电场 (含高频电源),采用 低低温技术 η≥99.84%,2040t。	2320	4640	-1277	1、电除尘器合同价 2531 万元/套，因电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浓度由 100mg/Nm ³ 变更为 50mg/Nm ³ ，合同价调整为 2959 万元/台。 2、限额设备采用 350MW 机组设备参考价格。

13

附表 2：EPC 合同装置性材料报价与参考价格主要差异对比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同价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 清关费)		参考价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 关费)		差额 参考价—成本 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600MW 主厂房循环水、冷却水管道	t	206	14621	3011844	11684	2406904	-604940	参 2019 限额价
2	砌筑 铝质耐火混凝土	m ³	1944	6633	12895422	5252	10209888	-2685534	参 2018 定额价
3	砌筑 耐火可塑料	m ³	370	5641	2086987	3026	1119620	-967367	参 2018 定额价
4	超细玻璃纤维制品	m ³	3600	1225	4409811	1089	3920400	-489411	参 2018 定额价
5	保温制品 复合硅酸盐制品	m ³	2000	1095	2190219	930	1860000	-330219	参 2018 定额价
6	保温制品 硅酸铝耐火纤维制品	m ³	3500	744	2603679	631	2208500	-395179	参 2019 限额价
7	保温外保护层 彩钢板	t	384.65	7450	2865537	6194	2382522	-483015	参 2018 定额价
8	落煤管	t	80	33606	2688493	7907	632560	-2055933	参 2018 定额价
9	厂区及锅炉房燃油管道	t	50	17616	880800	11955	597750	-283050	参 2018 定额价
10	气力除灰系统管道	t	235	12535	2945749	11305	2656675	-289074	参 2018 定额价

16

(四)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赴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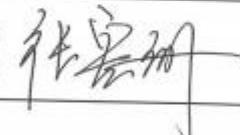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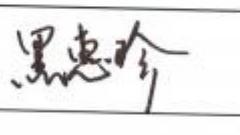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工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五)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1. 合同

合同编号: 0309-SNHY-服务-2019-00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河源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概算获深圳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建设预算编制制度及规定》、电力行业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编制本工程执行概算。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各工艺系统及相关费用。

(2) 参加执行概算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集团公司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执行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甲方组织专家对执行概算进行内部评审，并形成执行概算送审报集团公司正式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执行概算最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收资阶段（甲方项目所在地）、编制阶段（乙方单位所在地）、审查阶段（国内，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执行概算获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执行概算初版编制；根据内部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版；根据正式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截止编制期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截止编制期全部施工合同；

(3) 截止编制期全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监造试验等项目、用地合同、协议；

(4) 截止编制期全部管理费用汇总清单；

(5)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6) 截止编制期后，预计发生的费用项目及其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各项会务工作；乙方赴现场开展收资、参加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的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执行概算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乙方至少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编制工作需要双方协

商。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85849.0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伍分），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20% ；

(2) 提交送审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 ；

(3) 执行概算获集团批复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帐号：17038201040013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执行概算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责任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承担保密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2. 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 程执行概算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2月10日

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编号：鄂普咨字【2020】010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执业（从业）印章）



徐子明

编制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从业）印章）

一、工程概况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建设规模：河源电厂规划建设 2×600MW+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成 2×600MW 国产引进技术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本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4.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 项目开工时间：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工期要求：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可靠性运行（168h）。
7. 主要节点时间：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进度考核目标
1	第一罐混凝土	2019.2.28
2	铁路工程开工	2019.10.17
3	锅炉钢架吊装	2019.6.10

附件一：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技经（2020）1号

关于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执行概算的评审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后有关单位按评审会议要求对本期工程

执行概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工作，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期工程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相关计费原则执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WEM003 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

二、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合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根据投资方意见，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综合考核奖按 2986.5 万元计列，该项奖励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

四、未对增值税政策变化进行约定的合同，暂不考虑政策变化对合同额的影响。

五、根据商务部《关于调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及本期工程相关合同，执行概算暂计列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六、执行概算考核时，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三大主机增值税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

七、执行概算中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施工图工程量、同类工程的工程量或概算工程量的先后顺序计列。

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时，已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发生额计列，未发生部分按项目批复工期合理考虑资金流。

九、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静态投资

779585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98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21610 万元，单位投资为 4108 元/kW；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56097 万元。详见附件 1。

十、本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805722 万元，单位投资 4029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49985 万元，单位投资 4250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63 万元；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84472 万元。

十一、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静态投资减少 261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减少 28375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减少 28375 万元。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总表
2.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六)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燃煤机组跟踪审计项目

1. 合同

2018.12

合同编号：0309-SNBDRL-服务-2018-0032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甲方：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河北保定

任长岩

（印）

甲方：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工业集聚区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瑞景华庭 2803 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介绍

本项目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热电联产”、“节能减排”、热电联产的方针政策，根据《保定市供热规划》，本供热区域内采暖用热利用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作为主导热源，配以高新区电谷热源厂作为区域调峰备用热源厂，实现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同时在本供热范围内，20t 以下的小锅炉房将全部拆除。项目以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为主热源，新建高温热水管网单线总长约 106.1km，其中主干管总长 42.6km；蒸汽管网总长约 13.49km；热网调度中心 1 座。由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与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集中供热项目，项目造价为 120,345.36 万元。

建设工期计划 2017 年至 2019 年，分段建设，分段投产。

2 审计范围与主要工作

对工程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及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对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

2.1.1 审计机构为项目配备的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在介入上述项目后，对

4b



2.2.1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物品和属甲方的财产，在审计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及时移交给甲方。

2.2.17 在合同执行期内或合同解除、终止、履行完毕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进行任何涉及甲方的宣传或其他活动。

3 审计费用确定

3.1 基本收费（即报价）：59.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参见投标文件）。

3.2 基本收费包括服务期限内全部费用。服务期限是以双方约定审计中介单位进场时间开始，在预计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投产，项目投产后12个月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期限。

如因业主原因建设工期超期，导致乙方全过程驻场跟踪审计工作超出服务期限，双方可按不超过投标人报价月平均值的标准，根据超出时限的实际工作量，商议增加服务费用。

3.3 核减收费：乙方审核甲方提供的经过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过的工程造价报告所产生的核减收费，经甲、乙方和工程方三方书面确认后按核减额**8%**支付审计费；未经咨询公司审核过的报告，审计费按核减额的**4%**计取。

4 审计费用支付

4.1 审计费用支付遵循如下原则

4.1.1 支付审计进度款时，乙方需出具相应的审计成果证明审计工作进度，如未能如期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可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1.2 当付款总额达基本审计收费的 80%，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

4.1.3 核减收费在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4.1.4 整个审计工作结束，甲方支付审计费尾款前，应征询集团审计管理部意见并同意后支付。

4.2 进度款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按标段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标段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占审计费比例	金额	出具审计成果	预计进度节点时间
----	------	--------	----	--------	----------

任

17

本页签字:

甲方(盖章):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配合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xing Caiguang Accounting Firm.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9日

任

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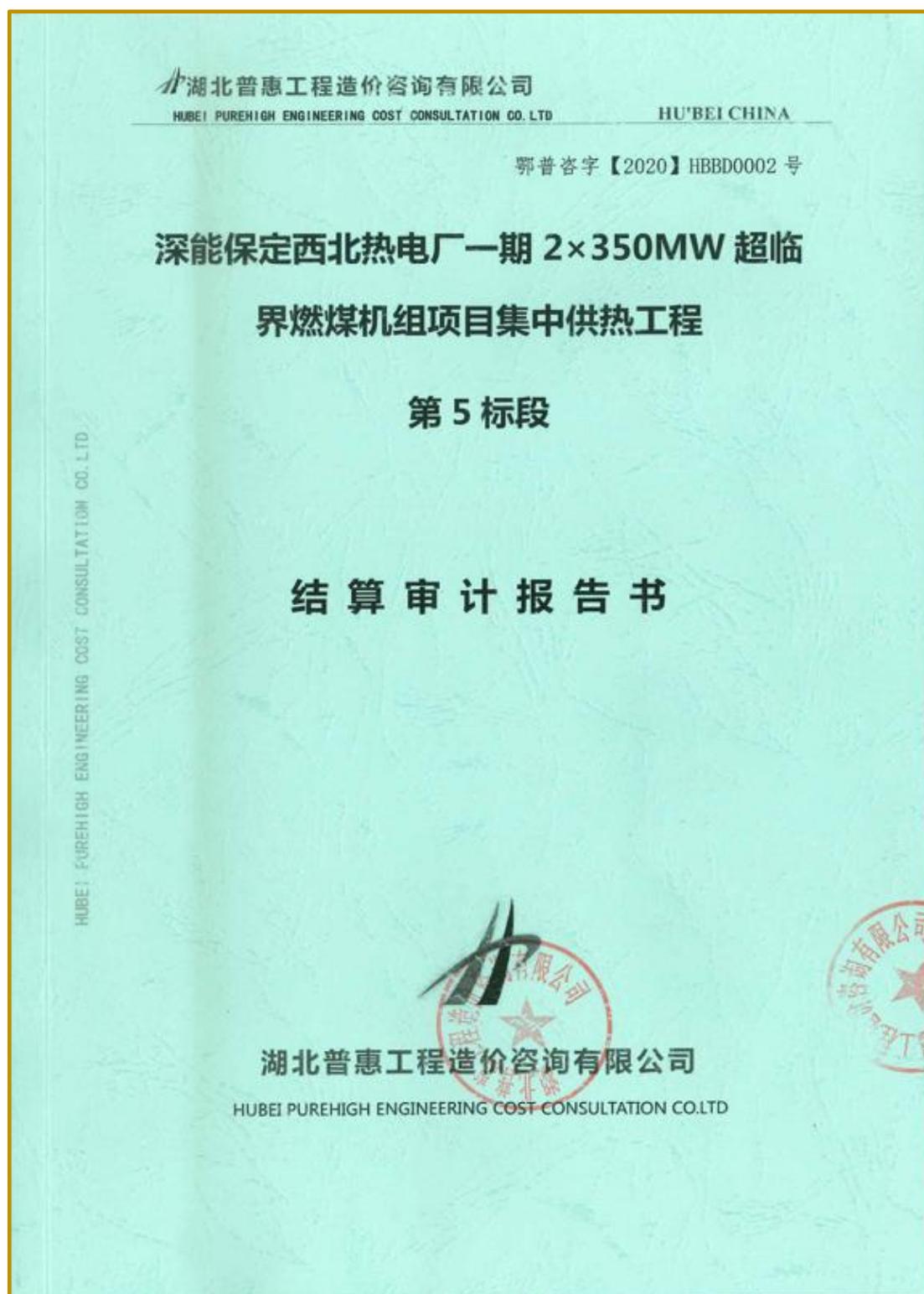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

目集中供热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证号
张驰	男		项目负责人	建[造]10420005596
刘芳	男		造价工程师	建[造]05420003618
张波	男		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20011182
刘艳容	女		造价工程师	建[造]17420009190
周磊	男		造价员	DL0806110005
苏弘婷	女		造价员	DL14T11 10060
审计组				
石敏	女		注册会计师	420101273712
潘明波	男		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289
王平	女		注册会计师	420000549915
胡天鹏	男		注册会计师	110001800092
申思南	女		会计师	/

注: 咨询人填写上述现场人员的职称证、造价注册证及证号等。

2. 成果文件



签署表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资质证号:



项目负责人:



审核:



校核:



编制:



鄂普咨字【2020】HBB00002号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结算审计报告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结算资料进行了审核。

我们审计是依据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及深能库尔勒发电公司提供的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向贵单位和施工单位查询、现场勘察测量、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贵单位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建设单位为：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承包单位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开工日期2017年06月21日，竣工日期2017年12月21日。工程质量经质检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现已移交生产部门投入运行使用，运行状态良好。

审计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本标段管网起、止点为北二环（乐凯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 结算审计定案表

工程名称：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
承建单位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无
合同编号	0309-SNB08L-建工-2017-0018		合同金额	1510.083927
报审工程结算金额	1275.994670		调整金额	-32.397318
审定工程结算金额	大写		小写	1243.597352
承包单位：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审计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主评价

造价咨询项目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BDR-服务 -2018-0032
回访对象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
序号	征求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能够依据合同招标文件, 变更等资料进行分析做出正确 审核, 并按合同约定原则逐项核对工程量和价款			
记录人: 吴浩新		单健 (公章)	日期: 2020年 2月 16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完善措施: 技术总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七) 河源电厂二期 2 X 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1.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Y-服务-2024-0285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

黄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河源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出具符合审计单位要求的最终财务决算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编制资料，六个月内乙方编制完成，若超期未完成，则每超期1个月甲方考核乙方1万元。

四、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金额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含6%专用增值税，不含税价为254716.98（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2. 乙方出具符合审计单位要求的最终竣工决算编制报告、提交咨询服务费专用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增值税税率按6%记取。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

如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合同价为基数进行调整。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宁甲超，其权限范围：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3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一名财务专业人员，一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驰，财会人员：孙国献，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的完成。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不能频繁更换人员。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详见通用条件。

3.2 乙方的工作内容

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及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号瑞景华庭 2803 室

电话：0762-3427693

电话：027-872188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1 600MA 52ADQ P8M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757049076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银行账号：676970918347

银行账号：17038201040013815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码	项目负责 人姓名在 证明文件 中的页码
1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 扩建工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2×100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416	2015.10	2024.7	P94-117	P101
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 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项 目造价咨询服务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290	2015.7	2019.5	P118-126	P125
3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 价编制、全过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P127-143	P136

注：1、后附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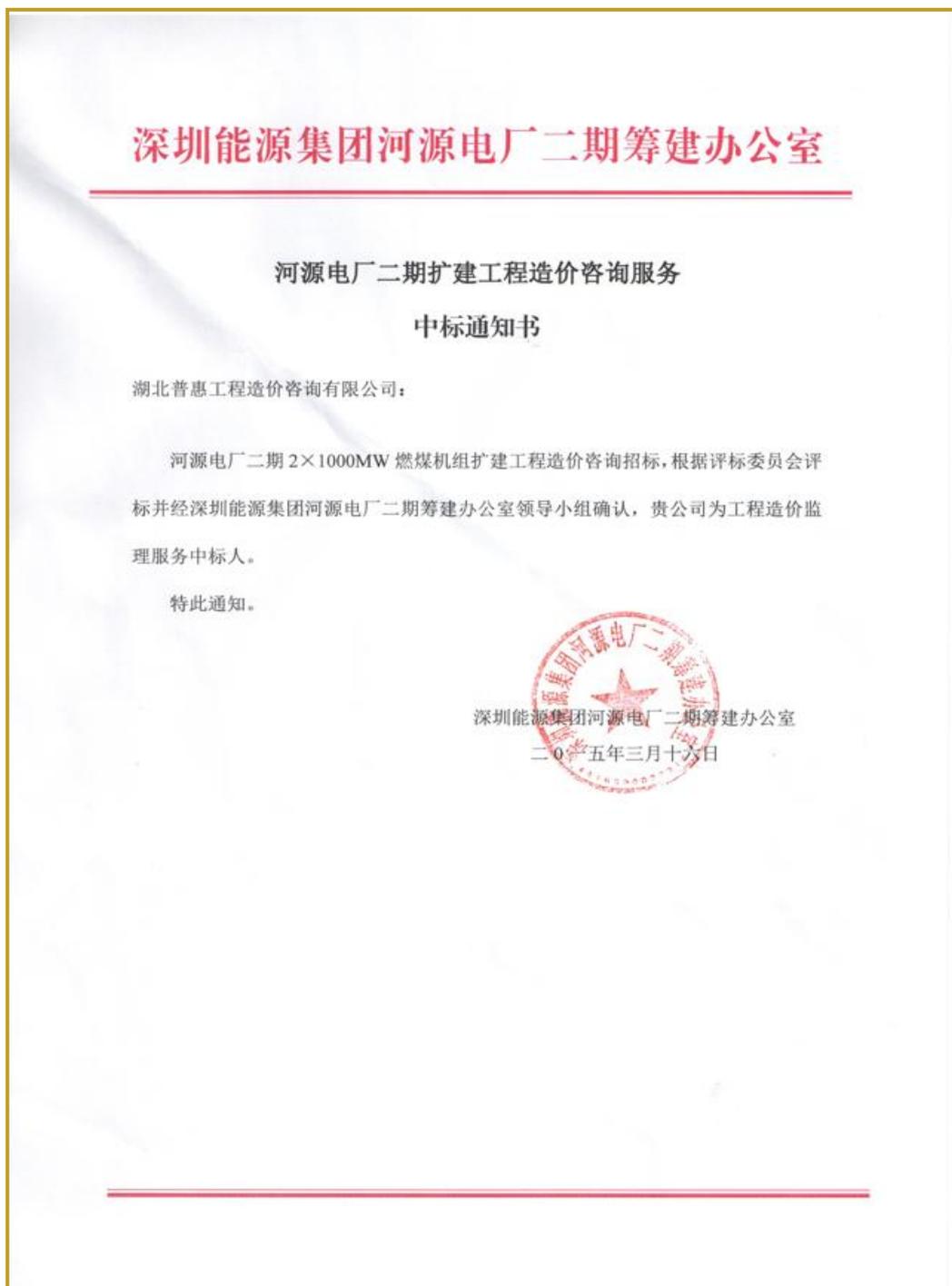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

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3个业绩,如超过3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3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II-服务-2015-0030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住 所 地：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平洋

项目联系人：林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邮编:517025)

电 话：0762-3427472 传真：0762-3427428

电子信箱：13750203277@163.com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黑明辉

项目联系人：黑明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电 话：027-87218879 传真：027-87875852

电子信箱：purehigh@sina.com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监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专用条件；
- （7）标准条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造价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监理人支付酬金。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双方均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本标造价监理业务范围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监理的全过程。造价监理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方案和实施措施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造价监理人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1、参与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工程造价的控制（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零星工程等）和施工进度款拨付控制；
1. 2、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协助招标人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
1. 3、协助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结算谈判；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1. 4、负责竣工结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过程审计工作；
1. 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集团公司内部的管理办法，协助委托方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1. 6、其它造价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

2.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复核保障制度，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内容、要素齐全，字迹清晰，格式规范。

2. 2 误差控制：单位工程预算编制应控制在5%以内，单位工程结算审查应控制在3%以内，按工程量清单分步分项工程量计算及工料分析应控制在3%以内。

2. 3 为及时、保质、切实做好造价监理工作，投标人应认真制订好《广

委托人 (盖章):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号: 649664112963

邮政编码: 517025

电话: 0762-3427566

传真:

电子信箱:

造价监理人 (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038201040013815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18907170813

传真: 027-87875852

电子信箱: purehigh@sina.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 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A 标段) 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002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2号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 机组主体工程（含热力、灰渣、水处理、电气、热控、脱硝系统等）、公用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3、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

3、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

4、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三）计价依据：

1、《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

表（2013年版）》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2、《广东省建筑安装综合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函、施工现场签证及与工程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按河源市公布的施工当季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确认，材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5、其它工程资料；

四、编审方法：

1、获取并熟悉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基本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2、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审核小组，召开审前协商会议；

3、组织审核人员根据送审资料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

4、开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编审内容进行详细审核；

5、形成审核初步意见并报公司三级审查核准后，经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同意，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7月11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984084541.01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无争议部分审定金额为681922155.27元(大写：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审减金额为302162385.74元(大写：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六（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900000.00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9622544.82元，3、疫情补偿部分争议金额为139113605.17元，4、锅炉焊口增

加争议金额为 15798664.53 元，5、锅炉散件供货争议金额为 2417068.08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167851882.6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因施工方造成的甩项部分（争议项），需扣款部分暂定价格为：15936619.52 元。（详见：广火甩项、尾工及其他扣款明细表）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投标综合单价包括《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表格中备注栏包含的工作内容。若实际施工时，甲供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其建安费用不予调整。

措施费用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设费、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2.63%计取，且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规费按照投标单位所在地现行计费标准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造价的 10%计取。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由招标人承担，但具体配合工作由投标方负责，包括资料编制、整理、提交、证件办理等。

本标段设备由招标人供应，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技术规范附件 13《招、投标双方设备材料供应范围说明》，除此之外材料全部由承包人供应。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本合同暂定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所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报价。

2、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与办法：

2.1 工程量清单价款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报价说明规定的“费用包干”项目，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除合同约定材料价差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差可以调整。

工程量差（即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差）调整：以“招标工程量及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在合同范围内，当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或施工图比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子目改变时，（子目划分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当招标文件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涉及施工图工程量变化的设计变更的处理应优先考虑执行施工图量差调整原则。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2024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Y-建工-2019-001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价款（元）		712,420,293.00	大写：	柒亿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984,084,541.01	大写：	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681,922,155.27	大写：	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302,162,385.74	大写：	核减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167,851,882.60	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高洪	（签字）	代表：	 郭洪芬 （签字）	

河源电厂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编制人： 郭芬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驰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 （执业（从业）印章）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 装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
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
造价工程师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
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
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
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煤系统（含储煤仓、桩基）建筑、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19年02月28日至2021年07月28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 2、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352575584.49 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审定金额为 300148580.61 元（大写：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审减金额为 52427003.88 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6030671.13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6930671.13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5) 建筑工程中使用的砂按照中砂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石按照碎石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水泥按照复合硅酸盐 42.5R 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

材料价差按季度结算、支付，费用支付前需签订价差调整支付协议，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申报金额 (B)	审核金额 (C)	审减金额 (B-C)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量清单	264877966	272070660	258566231	13504429	
二	安装工程 量清单	12220378	15994343	16170188	-175845	
三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531716	5481427			
1	建筑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136215	5089522	5089522	0	
2	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395501	391905	391905	0	
四	暂列金额	17250000	59029154			
1	补充协议 一(翻车机 区域临时 道路及排 洪渠修建)		4806495	0	4806495	
2	补充协议 三(灯具采 购)	150000	240942	196003	44939	
3	补充协议 四(合理化 建议)		3952700	3052700	900000	
4	春节津贴		3220000	3220000	0	
5	补充协议 六(翻车机 区域方案 工期优化 与窝工补 偿)		3499018	3499018	0	
6	工程签证		27260000	7981787	19278213	
6.1	建筑工程 签证		0	7807709		

6.2	安装工程 签证			174078		
7	材料价差		15330000	1981227	13348773	
7.1	建筑工程 材料价差			1686687		
7.2	安装工程 材料价差			294540		
8	环氧煤沥 青防腐		720000	0	720000	
	合计	299880060	352575584.49	300148580.61	52427003.88	

其中：争议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争议金额	备注
1	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	395.27	305.27	90.00	争议项
2	石屑回填（换填）	2457.19	1854.12	603.07	争议项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标段)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V-建工-2019-005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金额:	299,880,060.33	大写:	贰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零陆拾元叁角叁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352,575,584.49	大写:	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300,148,580.61	大写:	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52,427,003.88	大写:	核减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6,930,671.13	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代表:

4. 业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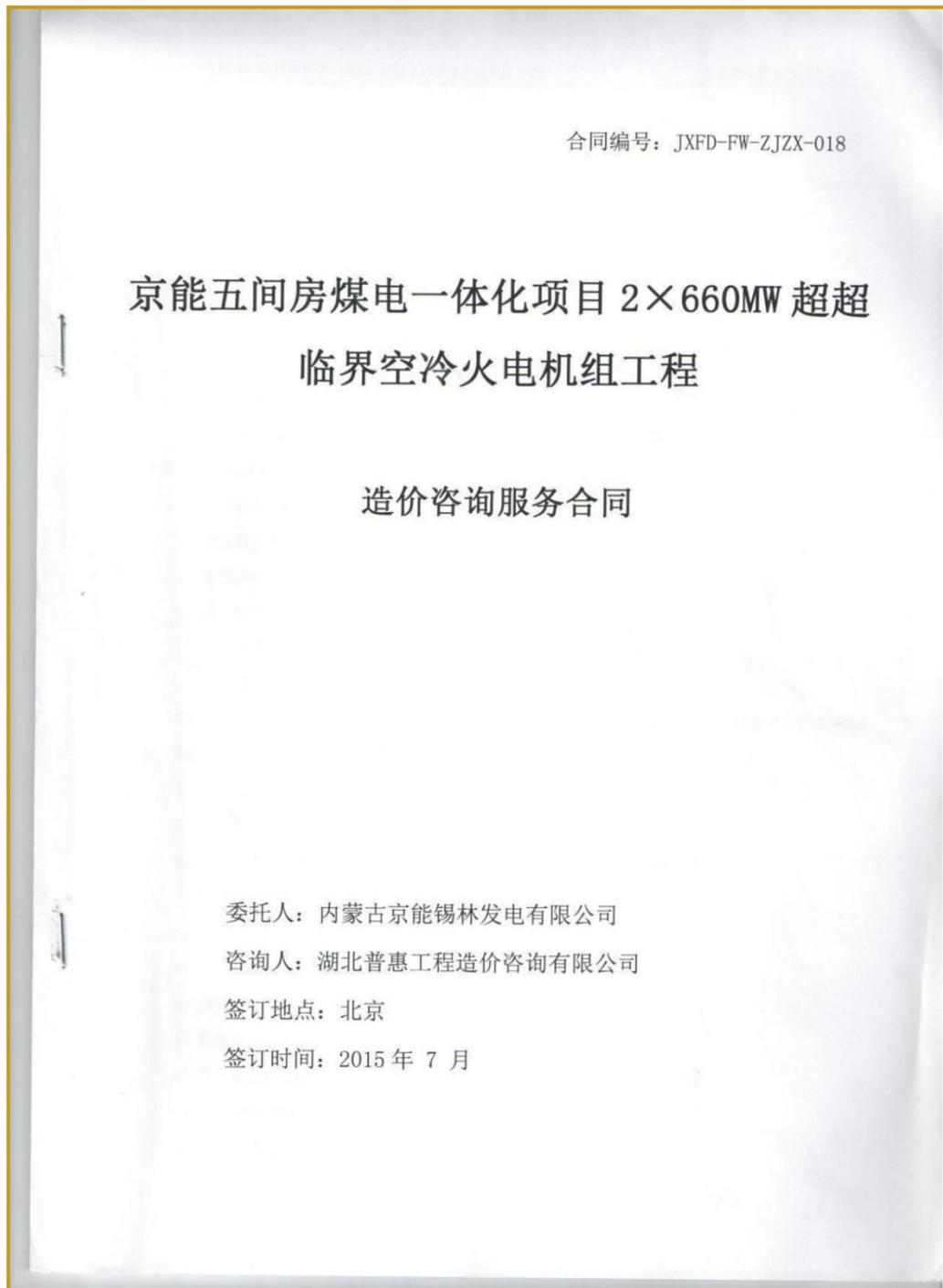
顾客满意度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H 11 -服务-2015-0030
回访对象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记录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汇总小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完善措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技术总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备注：“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二)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二）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有关的全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1. 审核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部分。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3. 审核已编制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包括：
 - 1) 负责完成月度施工结算；
 - 2) 负责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
 - 3) 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及必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 4)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 5) 负责甲供材料的结算工作；
 - 6)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 7) 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
 - 8) 与本工程有关的价格测算工作；
 - 9) 完成委托人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 1) 负责编制工程总结算原则和工程总结算报告；
 - 2) 负责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 3) 负责编制单项工程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 4) 负责审核已完工程结算价款；

王小明

1

18/10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及规定，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第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一）招标咨询服务

1. 按照委托人的标段划分，做好各标段接口划分工作，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
2. 根据工程（或设备）招标工作安排，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合同及工程报价条款等。
3. 参与各项招、投标工作，根据施工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4.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已编制完成的标底的审核，负责其他各种未编制清单项目的编制及标底的测算工作。
5. 负责对委托人需要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配合考察、调研和价格确认）。

（二）审核概算

1. 审核已编制完成的执行概算，并协助委托人分解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2. 配合委托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设备、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三）施工阶段过程结算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设备、建安、甲供材料等合同台帐管理。
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月度工程量统计资料，负责按时完成月度施工结算，并审核相应的进度款。
3. 负责配合业主编制完成上报的各类工程计划报表、工程统计报表和年（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和资金支出费用报表等。
4. 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对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
5. 负责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6. 对施工图与招标文件在设计规模（包括主要工程量）、设计标准有较大变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合同的，提出结算原则经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结算。

7.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项目的价格测算工作。

8. 工程材料的结算工作。

1) 负责计算钢筋、水泥、门、窗等材料的定额含量和施工图含量，进行材料分析并完成与施工方的核对；

2) 负责计算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审核甲供材料计划。

9.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按照施工合同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供的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等资料，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10. 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及咨询合同的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对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造价控制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专业意见，对已招标或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控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未开工工程的执行概算控制风险进行分析预测。

11.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集团及分子公司要求的有关技经专业资料积累、收集整理工作；并对相应的工作提供服务。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执行概算的编制。

（四）编制工程总结算

1. 负责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在机组投产后一个月内制定工程总结算原则，编制完成工程总结算报告。

2. 负责完成清单工程量（或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3. 负责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特点，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制定各标段的结算细则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4. 负责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设备现场消缺、委托及现场签证等的工程量计算及审核工作，负责审核相应结算费用。

5. 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结算原则，审核完成工程结算价款，提出有关争议费用的结算建议。

6. 负责对结算原则和结算依据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施工方提出的结算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以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审核建议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

7. 负责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计算及核对，并根据甲供材料实际领用量，按合同约定条件，完成与施工方的结算工作。

7

WB

(五)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 负责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或者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在图纸资料(含升级版)到场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按照标段编制概算及汇总概算,最终成果文件需提供正式封装版本和相关软件电子版本。

2. 负责全部施工图工程量及相关明细计算书编制并汇总(要求钢筋工程量精算),如需要分批完成的施工图概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委托方要求分批将初稿提交委托人审核、备案。

3. 要求每一单位工程图纸收到后30天内,需提供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保证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2%以内,满足现场进度拨款控制和材料计划的需求。全部施工图纸到全后30天内向委托方交付成品资料,依据委托方档案管理的规定,完成工程造价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另有要求,乙方必须按委托方指定执行,费用不变。

4. 当施工图与清单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按照招标原则编制相应施工图概算,对合同价格进行测算修正。

5.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部分按照概算和预算原则编制的价格差别较大的项目,同时编制施工图预算。

6. 委托人需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1. 提供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厂家图纸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范围内施工合同复印件一套;
3.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经济签证复印件一套。

由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引起咨询人返工增加工作量,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按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技术咨询服务,本合同总价为¥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价格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一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1	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	3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含在第4项价格中
3	审核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含在第4项价格中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	147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10	
6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30	
	合同总价	290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款，已包含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咨询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委托人支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咨询服务的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40%，每月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完成工程总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结算最终审计结束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额（包含应扣除的相应考核款及其他扣款或须增加的其他款项），支付款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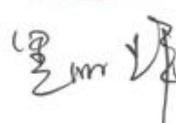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章)：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华润大厦 7 楼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账 号：03820104001381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

电 话：13871560338

传 真：

传 真：027-87875852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430070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成果文件

 Parehigh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全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

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19】03号

审核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刘艳容（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叶军（执业（从业）印章）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结算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间房项目主体施工第一标段竣工结算	
	合同编号	JXFD-SG-ZTSG-001	
	合同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主体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暂定金额	42556 万元	
	合同价组成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概预算下浮	
	合同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情况	报审结算造价	¥459468716 元	
	申报日期	2019.05.05	
相关单位审核情况	监理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技经监理： <u>张俊</u> 总监： <u>张胜北</u>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后附审核明细）。		
	审核人： <u>张弛</u> 负责人： <u>张弛</u> 日期：		
建设单位计划物资部（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00</u> 元。			
专工： <u>马心会</u> 部门负责人： <u>张博</u> 日期：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 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分包单位： _____ 总包单位： _____ 日期：		

(三)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此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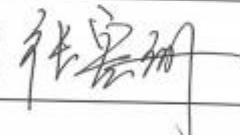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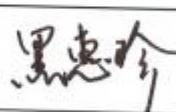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三、拟派驻场项目人员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码	项目负责 人姓名在 证明文件 中的页码
1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 价编制、全过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P145-161	P154
2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 务	2x1000MW	执行概算	19.7	2019.5	2020.2	P162-172	P168

注：1、后附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人员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证明资料。

2. 提供除项目经理外另一名驻场人员的相关业绩情况（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非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3. 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赴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娟，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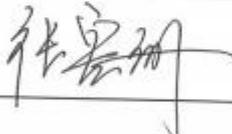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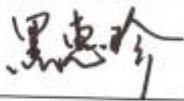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丽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登记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号

《广东河源电厂2×600MW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2×600MW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23年07月13日至2024年07月18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2×600MW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工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二)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1. 合同

合同编号: 0309-SNHY-服务-2019-00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河源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概算获深圳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建设预算编制制度及规定》、电力行业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编制本工程执行概算。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各工艺系统及相关费用。

(2) 参加执行概算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集团公司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执行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甲方组织专家对执行概算进行内部评审，并形成执行概算送审报集团公司正式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执行概算最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收资阶段（甲方项目所在地）、编制阶段（乙方单位所在地）、审查阶段（国内，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执行概算获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执行概算初版编制；根据内部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版；根据正式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截止编制期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截止编制期全部施工合同；

(3) 截止编制期全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监造试验等项目、用地合同、协议；

(4) 截止编制期全部管理费用汇总清单；

(5)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6) 截止编制期后，预计发生的费用项目及其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各项会务工作；乙方赴现场开展收资、参加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的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执行概算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乙方至少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编制工作需要双方协

商。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85849.0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伍分），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20% ；

(2) 提交送审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 ；

(3) 执行概算获集团批复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帐号：17038201040013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执行概算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责任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承担保密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2.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 程执行概算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2月10日

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编号：鄂普咨字【2020】010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执业（从业）印章）

徐子明

审核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从业）印章）



一、工程概况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建设规模：河源电厂规划建设 2×600MW+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成 2×600MW 国产引进技术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本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4.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 项目开工时间：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工期要求：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可靠性运行（168h）。
7. 主要节点时间：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进度考核目标
1	第一罐混凝土	2019.2.28
2	铁路工程开工	2019.10.17
3	锅炉钢架吊装	2019.6.10

附件一：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技经（2020）1号

关于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执行概算的评审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后有关单位按评审会议要求对本期工程

执行概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工作，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期工程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相关计费原则执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WEM003 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

二、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合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根据投资方意见，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综合考核奖按 2986.5 万元计列，该项奖励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

四、未对增值税政策变化进行约定的合同，暂不考虑政策变化对合同额的影响。

五、根据商务部《关于调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及本期工程相关合同，执行概算暂计列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六、执行概算考核时，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三大主机增值税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

七、执行概算中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施工图工程量、同类工程的工程量或概算工程量的先后顺序计列。

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时，已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发生额计列，未发生部分按项目批复工期合理考虑资金流。

九、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静态投资

779585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98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21610 万元，单位投资为 4108 元/kW；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56097 万元。详见附件 1。

十、本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805722 万元，单位投资 4029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49985 万元，单位投资 4250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63 万元；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84472 万元。

十一、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静态投资减少 261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减少 28375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减少 28375 万元。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总表
2.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四、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至少包括需要驻场的两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执业资格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是否为驻现场服务人员
1	张驰	1982.3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	本科	工程师	土建	驻场项目负责人
2	徐子明	1989.11	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	专科	/	安装	驻场项目人员
3	张波	1976.1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	专科	/	土建	否
4	周现金	1974.8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	专科	/	土建	否
5	于昊琳	1992.11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	专科	/	土建	否
6	苏弘婷	1990.12	造价员资格证/电力行业 专业能力证书（土建）	专科	/	土建	否
7	周磊	1981.11	造价员资格证/电力行业 专业能力证书（安装）	专科	/	安装	否

备注：后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中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证明资料：

- （1）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 （2）造价工程师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 （3）以上人员（至少包括两名驻场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盖章的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除项目经理外另一名驻场人员的相关业绩情况（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项目经理—张驰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资格证书

	姓名: <u>张驰</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2年03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08年10月19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u>08235242307520122</u> File No. : _____	

	姓 名: <u>张 驰</u> 身份证号码: <u>420502198203150311</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0420001170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0</u> 年 <u>09</u> 月 <u>29</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14</u> 日
	

4.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张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经济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3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6.11.04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管理号: File No.	06015232101092511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5. 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

 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 Professional Ability Certificate of Power Industry		
依据电力行业专业能力标准,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presented to the holder for his/her qual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standards of power industry.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China Electricity Council 证书官网: www.cpec.org.cn		姓名: 张驰 性别: 男 Name: Zhang Chi Sex: Male 身份证号: 42050219820315031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CEC-2002012100468 Certificate No. 专业: 电力工程造价-建筑工程 Profession 等级: 无 Level 考核时间: 2021-12-20 Date of Qualification 考核成绩: 合格 Test Results 复证时间: 2025-03-24 Date of Reregistration 有效期至: 2027-12-20 Expiration Date

6.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二) 驻场人员-徐子明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姓名： <u>徐子明</u>
	身份证号码： <u>420703198911243356</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44200020633</u>	发证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4</u> 年 <u>09</u> 月 <u>04</u> 日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09</u> 月 <u>04</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徐子明</u>
	证件号码： <u>420703198911243356</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别： <u>男</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出生年月： <u>1989年11月</u>
	专业：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10月29日</u>
	管理号： <u>20231004542000000727</u>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5. 业绩

(1)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①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赴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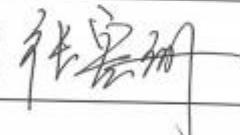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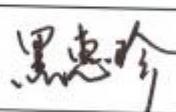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②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III-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2)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① 合同

合同编号: 0309-SNHY-服务-2019-00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河源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概算获深圳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建设预算编制制度及规定》、电力行业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编制本工程执行概算。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各工艺系统及相关费用。

(2) 参加执行概算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集团公司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执行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甲方组织专家对执行概算进行内部评审，并形成执行概算送审报集团公司正式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执行概算最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收资阶段（甲方项目所在地）、编制阶段（乙方单位所在地）、审查阶段（国内，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执行概算获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执行概算初版编制；根据内部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版；根据正式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截止编制期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截止编制期全部施工合同；

(3) 截止编制期全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监造试验等项目、用地合同、协议；

(4) 截止编制期全部管理费用汇总清单；

(5)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6) 截止编制期后，预计发生的费用项目及其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各项会务工作；乙方赴现场开展收资、参加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的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执行概算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乙方至少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编制工作需要双方协

商。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85849.0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伍分），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20% ；

(2) 提交送审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 ；

(3) 执行概算获集团批复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帐号：17038201040013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执行概算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责任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承担保密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② 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 程执行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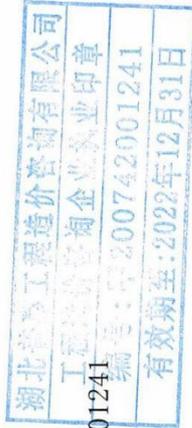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2月10日

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编号：鄂普咨字【2020】010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从业）印章）



一、工程概况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建设规模：河源电厂规划建设 2×600MW+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成 2×600MW 国产引进技术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本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4.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 项目开工时间：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工期要求：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可靠性运行（168h）。
7. 主要节点时间：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进度考核目标
1	第一罐混凝土	2019.2.28
2	铁路工程开工	2019.10.17
3	锅炉钢架吊装	2019.6.10

附件一：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技经（2020）1号

关于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执行概算的评审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后有关单位按评审会议要求对本期工程

执行概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工作，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期工程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相关计费原则执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WEM003 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

二、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合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根据投资方意见，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综合考核奖按 2986.5 万元计列，该项奖励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

四、未对增值税政策变化进行约定的合同，暂不考虑政策变化对合同额的影响。

五、根据商务部《关于调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及本期工程相关合同，执行概算暂计列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六、执行概算考核时，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三大主机增值税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

七、执行概算中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施工图工程量、同类工程的工程量或概算工程量的先后顺序计列。

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时，已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发生额计列，未发生部分按项目批复工期合理考虑资金流。

九、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静态投资

779585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98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21610 万元，单位投资为 4108 元/kW；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56097 万元。详见附件 1。

十、本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805722 万元，单位投资 4029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49985 万元，单位投资 4250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63 万元；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84472 万元。

十一、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静态投资减少 261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减少 28375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减少 28375 万元。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总表
2.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三) 一级注册造价师-张波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资格证书

	姓名:	张波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60116403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200013229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8日	

	姓名:	张波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42420042315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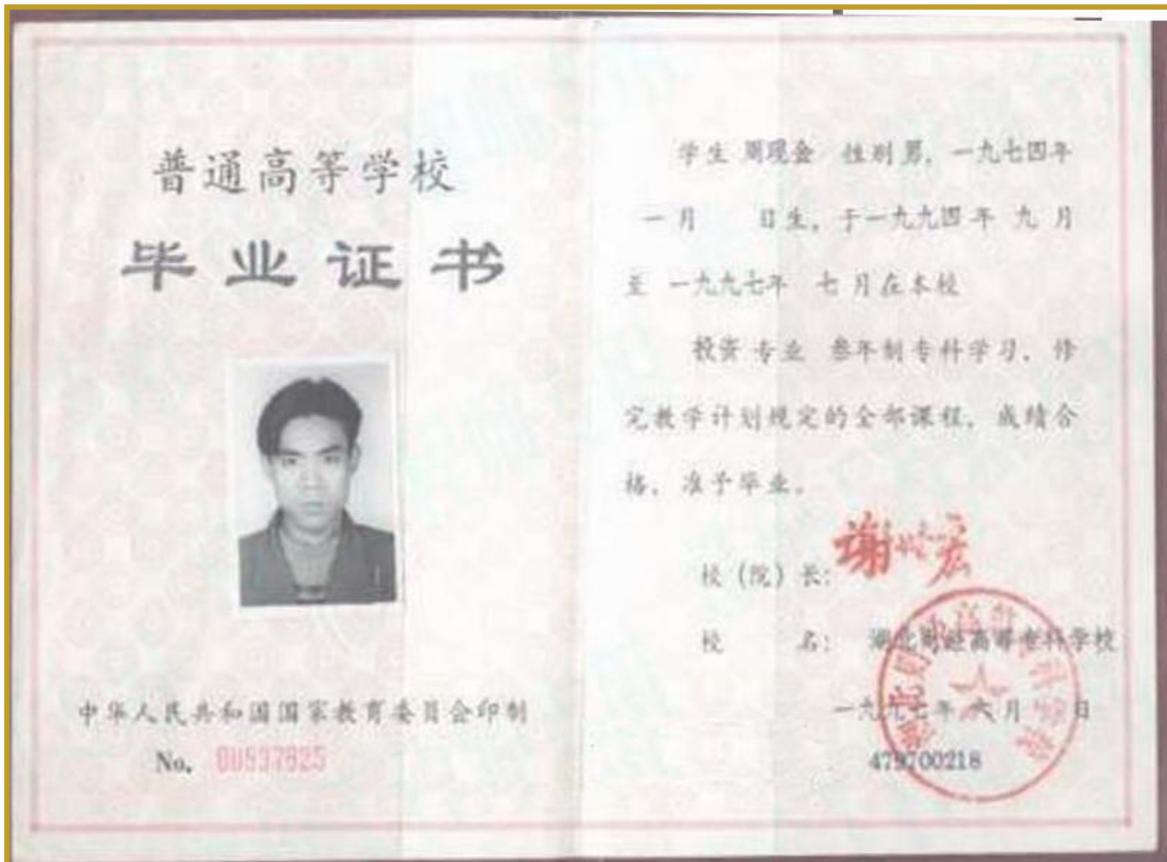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四) 一级注册造价师-周现金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姓名： <u>周现金</u>
	身份证号码： <u>420106197408264450</u>
	性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1420000591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1</u> 年 <u>01</u> 月 <u>01</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06</u> 日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五) 一级注册造价师-于昊琳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资格证书

	姓名： <u>于昊琳</u>
	身份证号码： <u>341223199211185515</u>
	性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4420002039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4</u> 年 <u>08</u> 月 <u>16</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4</u> 年 <u>08</u> 月 <u>16</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u>于昊琳</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341223199211185515</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2</u> 年 <u>11</u> 月
		专 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29</u> 日
		管 理 号： <u>20231004542000002565</u>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六) 造价员-苏弘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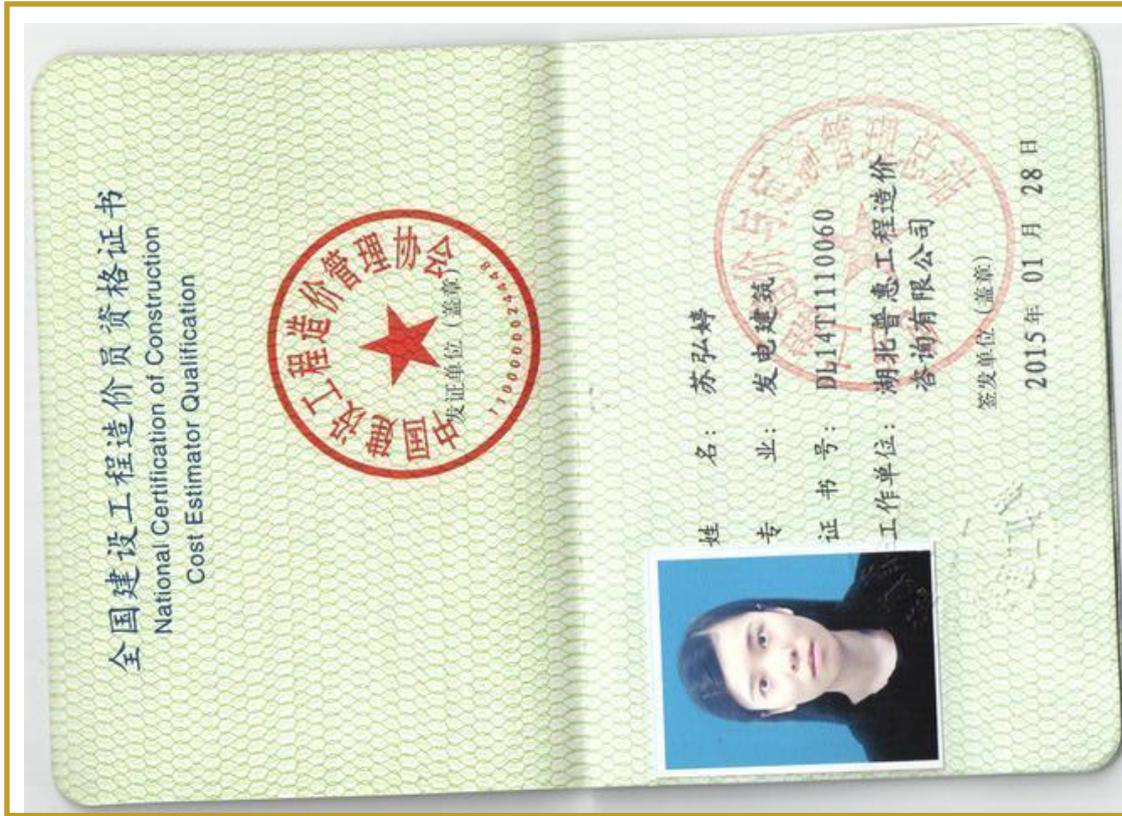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资格证书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于吴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七) 造价员-周磊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资格证书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44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现金	420106197408264450	1004513551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王景琳	341223199211185515	1004649274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周磊	430725198111150012	10049559506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张驰	420502198203150311	100512866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徐子明	420703198911243356	10044674450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张波	42010619760116403X	1005070651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苏弘婷	420106199012074043	10053835859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21 0943 03P1 X2WX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第1页/共1页

五、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鄂）审会字（2022）第 01083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ubei Branch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鄂）审会字（2022）第 01083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泉忠
4200011214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敏
420101273712

2022年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0,523.02	610,25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115,132.13	1,935,50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3	1,913,455.70	1,153,019.3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9,110.85	3,813,779.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27,837.86	271,751.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37.86	271,751.50
资产总计		4,616,948.71	4,085,531.06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218,422.59	269,10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6	334,650.00	
应交税费	五、7	64,284.60	99,021.24
其他应付款	五、8	747,465.47	865,51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4,822.66	1,233,6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4,822.66	1,233,64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9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0	186,536.11	98,487.81
未分配利润	五、11	1,065,589.94	753,40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126.05	2,851,88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6,948.71	4,085,531.0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2	7,577,641.00	6,842,240.83
减：营业成本	五、12	3,541,404.80	3,969,206.03
税金及附加	五、13	49,887.76	43,732.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4	3,535,825.43	2,682,564.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5	591.97	-1,112.62
其中：利息费用		-603.73	
利息收入			1,978.62
加：其他收益	五、16	3,3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7		-2,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304.42	145,850.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18	0.07	13,441.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19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504.49	159,291.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0	12,262.95	8,26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241.54	151,02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241.54	151,02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041.54	151,02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0,888.95	5,945,90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35.14	978,1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1,724.09	6,924,03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004.04	1,677,4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498.18	794,62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169.42	405,33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7,206.21	4,900,5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2,877.85	7,777,8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3.76	-853,84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04	1,97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4	1,9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4	1,97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27.24	-851,86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50.26	1,462,11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523.02	610,250.26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03日，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号，法定代表人为黑明辉。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股东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

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

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5	0	6.6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

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

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

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至客户取得签收回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出口清关和运输，公司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上述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2.5%。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166.81	627.14
银行存款	459,356.21	609,623.1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60,523.02	610,25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公司报告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15,132.13		2,115,132.13	1,937,509.98	2,000.00	1,935,509.98
合计	2,115,132.13		2,115,132.13	1,937,509.98	2,000.00	1,935,509.98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无。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23.64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420,000.00	1年以内	19.86	
湖北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开园投资有限公司	400,471.00	1年以内	18.93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5,941.00	1-2年	18.25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26,000.00	1年以内	5.95	
合计	1,832,412.00		86.63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3,455.70	1,153,019.32
合计	1,913,455.70	1,153,019.3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13,455.70		1,913,455.70	1,153,019.32		1,153,019.32
合计	1,913,455.70		1,913,455.70	1,153,019.32		1,153,019.32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坏账准备

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⑤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658,300.00	638,710.00
代收代付款	1,000.00	
员工借款	1,254,155.70	514,309.32
合计	1,913,455.70	1,153,019.32

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黑惠珍	否	借款	1,152,750.89	1年以内	60.24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56,000.00	1年以内、3 年以上	18.6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否	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13.07	
陈卫云	否	借款	72,200.00	1年以内	3.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 司	否	保证金	24,300.00	1年以内	1.27	
合计			1,855,250.89		96.96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27,837.86	271,751.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27,837.86	271,751.5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 设备	运输 设备	器具、工具、 家具等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7,428.54	878,217.95	139,060.00	1,444,706.4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27,428.54	878,217.95	139,060.00	1,444,706.4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5,788.09	608,106.90	139,060.00	1,172,954.99
2、本年增加金额	1,065.64	142,848.00		143,913.64
(1) 计提	1,065.64	142,848.00		143,913.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26,853.73	750,954.90	139,060.00	1,316,868.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74.81	127,263.05		127,837.86
2、年初账面价值	1,640.45	270,111.05		271,751.50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218,422.59	269,107.92
合 计	218,422.59	269,107.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0,819.13	3,405,469.13	334,6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62.20	183,062.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3,351,289.27	3,685,939.27	334,65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95312018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13-14层3号
负责人 陈泉忠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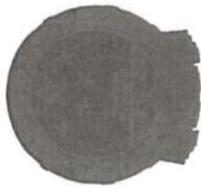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责人: 陈泉忠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13-14层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4201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9月29日

	姓名	陈泉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63-06-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420106196304160038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42001121406</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199 年 06 月 27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册会计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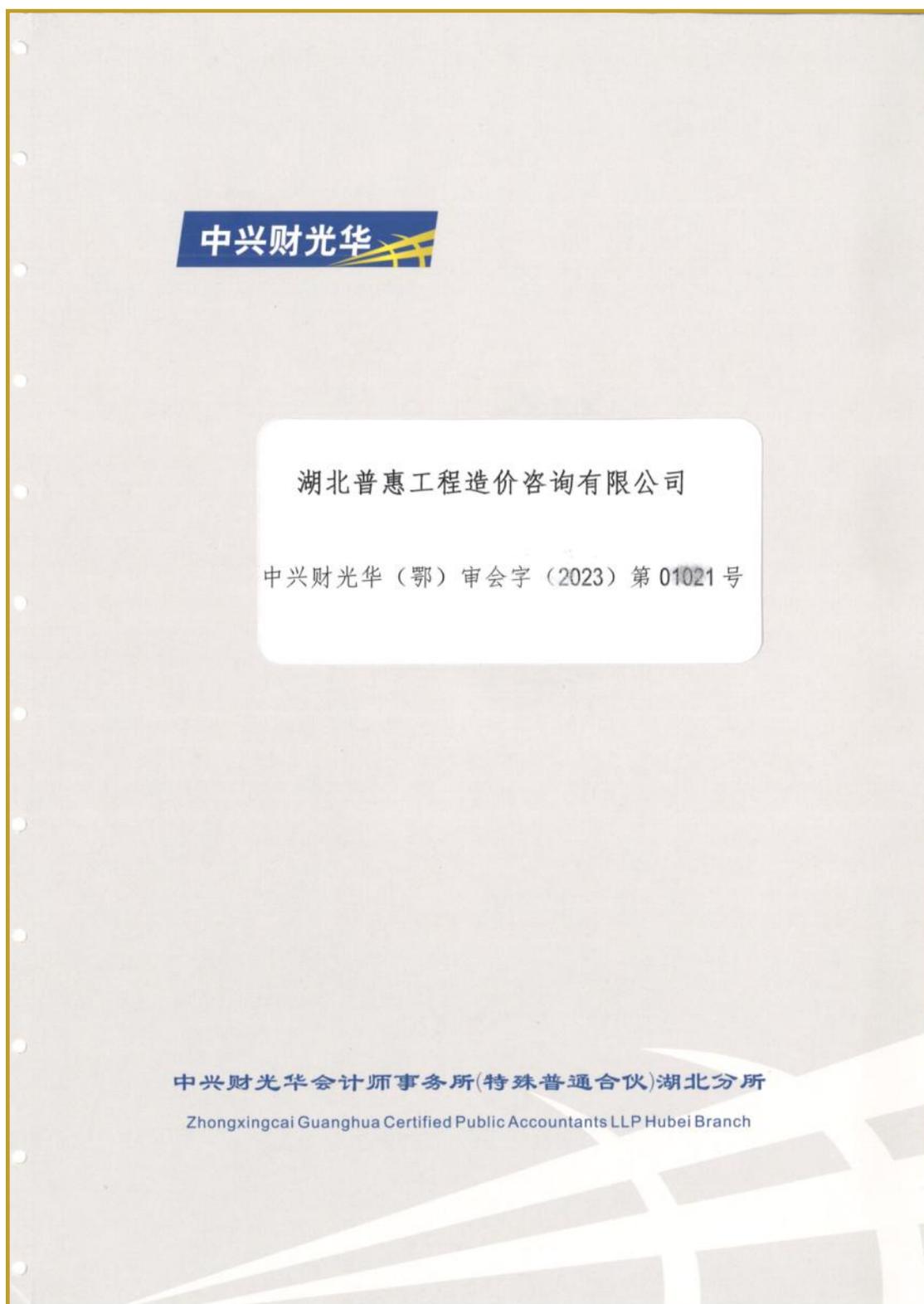


所新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二)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鄂）审会字（2023）第 01021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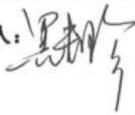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44,797.96	460,52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948,050.48	2,115,132.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4	451,094.81	1,913,45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48,943.25	4,489,11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69,972.80	127,837.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72.80	127,837.86
资产总计		3,218,916.05	4,616,948.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6	31,109.20	218,42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329,800.00	334,650.00
应交税费	五、8	60,024.42	64,284.60
其他应付款	五、9	1,437,584.18	747,465.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8,517.80	1,364,82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58,517.80	1,364,82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1	186,536.11	186,536.11
未分配利润	五、12	-826,137.86	1,065,58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398.25	3,252,12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8,916.05	4,616,948.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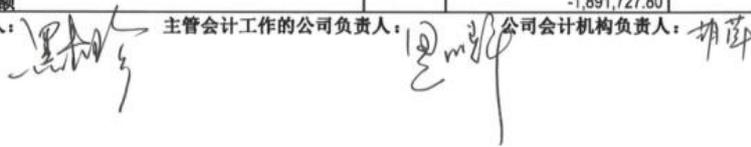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3	4,182,222.67	7,577,641.00
减：营业成本	五、13	3,795,510.72	3,541,404.80
税金及附加	五、14	13,851.95	49,887.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5	2,287,530.08	3,535,825.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6	-240.21	591.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76.01	1,183.73
加：其他收益	五、17	14,121.70	3,3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308.17	453,304.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8	9,050.32	0.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19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1,257.85	452,50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0	469.95	12,26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727.80	440,24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727.80	440,24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6,237.69	7,850,88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341.15	2,200,8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8,578.84	10,051,72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854.28	1,044,00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5,100.12	2,361,49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120.27	550,16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649.23	6,207,2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723.90	10,162,8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4.94	-111,15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	1,43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0.00	1,4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523.02	610,2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97.96	460,523.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 号瑞景华庭 1-1-28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黑明辉。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

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

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5	0	6.6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

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

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2.5%。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713.82	1,166.81
银行存款	485,084.14	459,356.21
其他货币资金	256,000.00	
合 计	744,,797.96	460,523.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国内保函保证金存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256,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948,050.48		1,948,050.48	2,115,132.13		2,115,132.13
合计	1,948,050.48		1,948,050.48	2,115,132.13		2,115,132.1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无。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4) 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27.45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0.98	
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0	1 年以内	5.4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	99,000.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1,948,050.48		49.30	

3、预付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结算款	5,000.00	
其他		
合计	5,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1,094.81	1,913,455.70
合计	451,094.81	1,913,455.7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51,094.81		451,094.81	1,913,455.70		1,913,455.70
合计	451,094.81		451,094.81	1,913,455.70		1,913,455.70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坏账准备

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⑤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451,094.81	658,300.00
代收代付款		1,000.00
员工借款		1,254,155.70
合计	451,094.81	1,913,455.70

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否	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55.42	
陈卫云	否	保证金	72,000.00	1年以内	15.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物业管理 分公司	否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8.87	
皮家玉	否	保证金	26,400.00	1年以内	5.85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 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8,00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406,400.00		90.09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69,972.80	127,83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9,972.80	127,837.86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 设备	运输 设备	器具、工具、 家具等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7,428.54	878,217.95	139,060.00	1,444,706.49
2、本年增加金额	30,630.00			30,630.00
(1) 购置	30,630.00			30,63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80,518.00		1,970.00	182,488.00
(1) 处置或报废	180,518.00		1,970.00	182,488.00
4、年末余额	277,540.54	878,217.95	137,090.00	1,292,848.4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6,853.73	750,954.90	139,060.00	1,316,868.63
2、本年增加金额	409.96	88,085.10		88,495.06
(1) 计提	409.96	88,085.10		88,495.06
3、本年减少金额	180,518.00		1,970.00	182,488.00
(1) 处置或报废	180,518.00		1,970.00	182,488.00
4、年末余额	246,745.69	839,040.00	137,090.00	1,222,875.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794.85	39,177.95		69,972.80
2、年初账面价值	574.81	127,263.05		127,837.86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31,109.20	218,422.59
合 计	31,109.20	218,422.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4,650.00	3,324,479.97	3,329,329.97	329,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403.03	198,403.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334,650.00	3,522,883.00	3,522,883.00	329,800.00



营业执照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95312018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13-14层3号

负责人 陈泉忠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负责人: 陈泉忠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13-14层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4201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泉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
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304160038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11214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5 06 2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证



所新二二

(三)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3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鄂）审会字（2024）第 01026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73,430.58	744,79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219,220.49	1,948,050.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035.85	451,09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59,686.92	3,148,94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60,273.32	69,972.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73.32	69,972.80
资产总计		3,019,960.24	3,218,91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黑惠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琴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6	31,109.20	31,10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355,020.00	329,800.00
应交税费	五、8	29,196.67	60,024.42
其他应付款	五、9	1,234,950.32	1,437,584.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0,276.19	1,858,51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0,276.19	1,858,51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1	186,536.11	186,536.11
未分配利润	五、12	-816,852.06	-826,1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684.05	1,360,3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9,960.24	3,218,91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黑忠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萍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3	6,274,976.30	4,182,222.67
减：营业成本	五、13	3,614,966.88	3,795,510.72
税金及附加	五、14	21,120.73	13,851.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5	2,639,660.06	2,287,530.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6	-264.02	-240.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28.42	976.01
加：其他收益	五、17	10,321.10	14,12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3.75	-1,900,308.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18		9,050.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19	52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5.80	-1,891,257.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0		46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80	-1,891,72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80	-1,891,72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5.80	-1,891,727.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7,804.94	4,686,23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55.03	2,692,3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3,259.97	7,378,57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920.51	1,138,85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554.49	3,335,10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07.64	316,1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744.71	2,530,6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4,627.35	7,320,7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32.62	57,85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97.96	460,52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430.58	488,797.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95312018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13-14层3号

负责人 陈泉忠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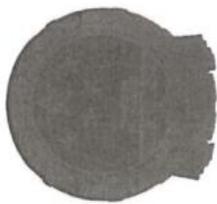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0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负责人: 陈泉忠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楼1单元
13-14层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4201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9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泉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63-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
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304160038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11214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5 06 27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证



所新立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六、投标人企业中注册一级造价师一览表（不超过 20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谢元俊	女	1965.7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14200011463	P304
2	张驰	男	1982.3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104200011706	P305
3	徐子明	男	1989.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4244200020633	P306
4	张波	男	1976.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194200013229	P307
5	周现金	男	1974.8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14200005917	P308
6	于昊琳	男	1992.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44200020392	P309
7	顾俊彪	男	1962.10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34200012486	P310
8	孙国献	男	1971.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04200016090	P311-312

9	刘艳容	女	1979.3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174200005526	P313
10	刘芳	女	1962.12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54200006124	P314
11	叶军	男	1962.10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24200011438	P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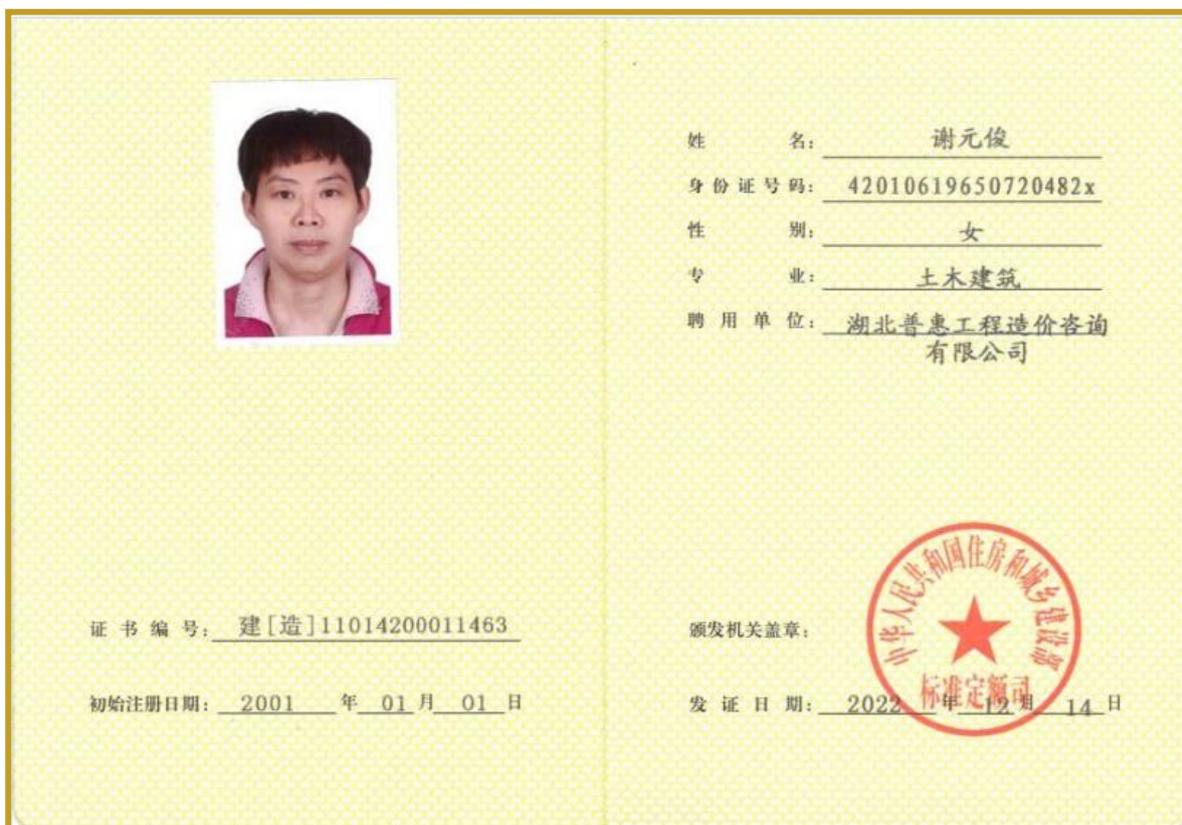
注：（1）提供身份证、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一) 一级注册造价师-谢元俊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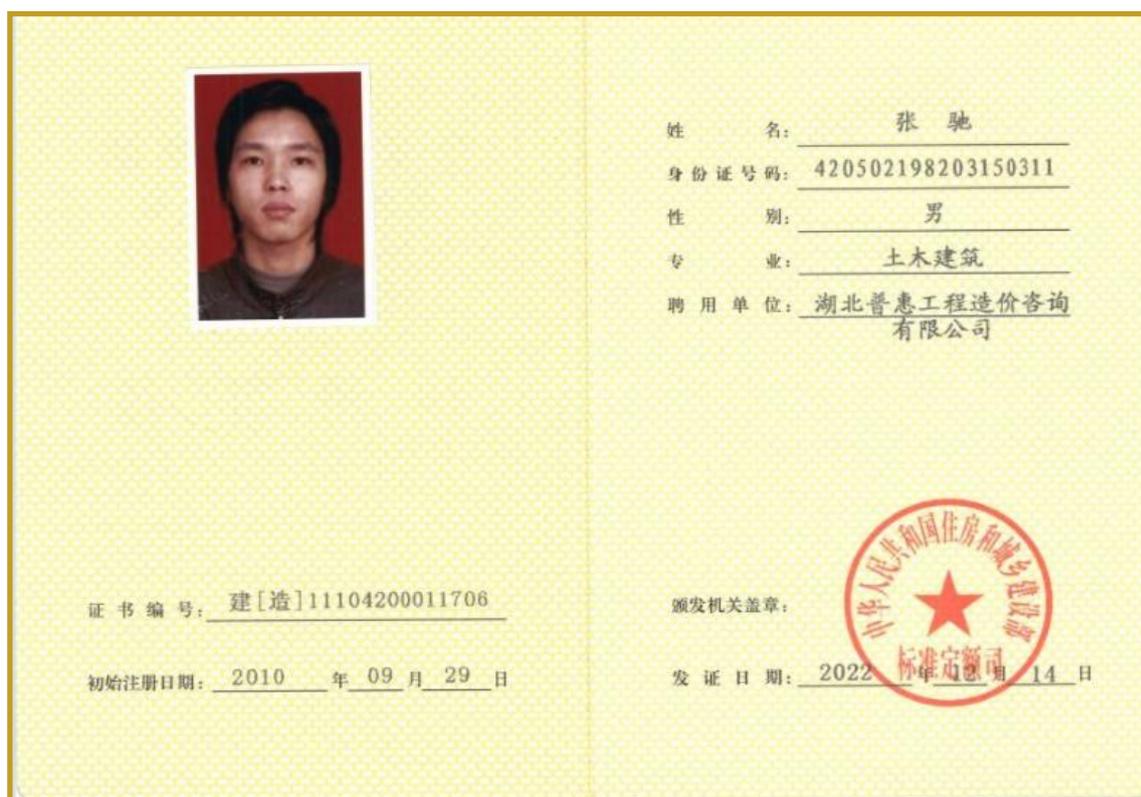


(二) 一级注册造价师-张驰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三) 一级注册造价师-徐子明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四) 一级注册造价师-张波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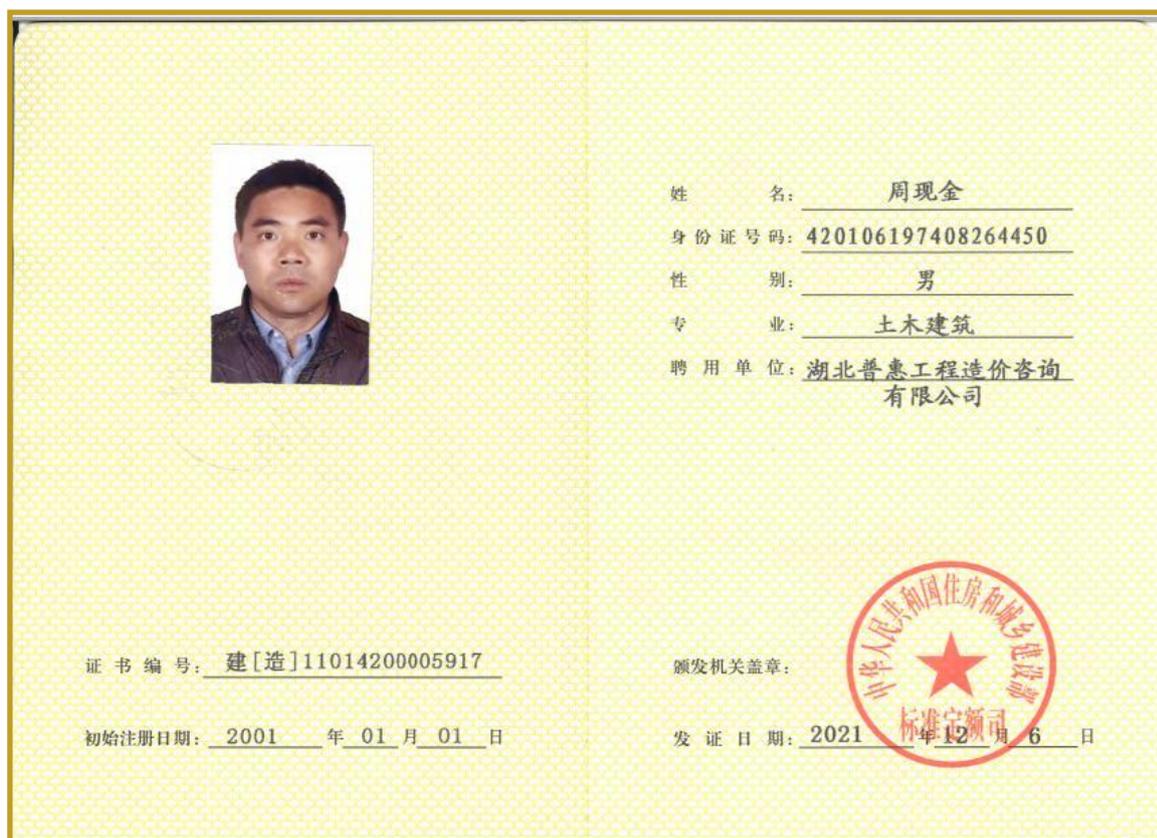


(五) 一级注册造价师-周现金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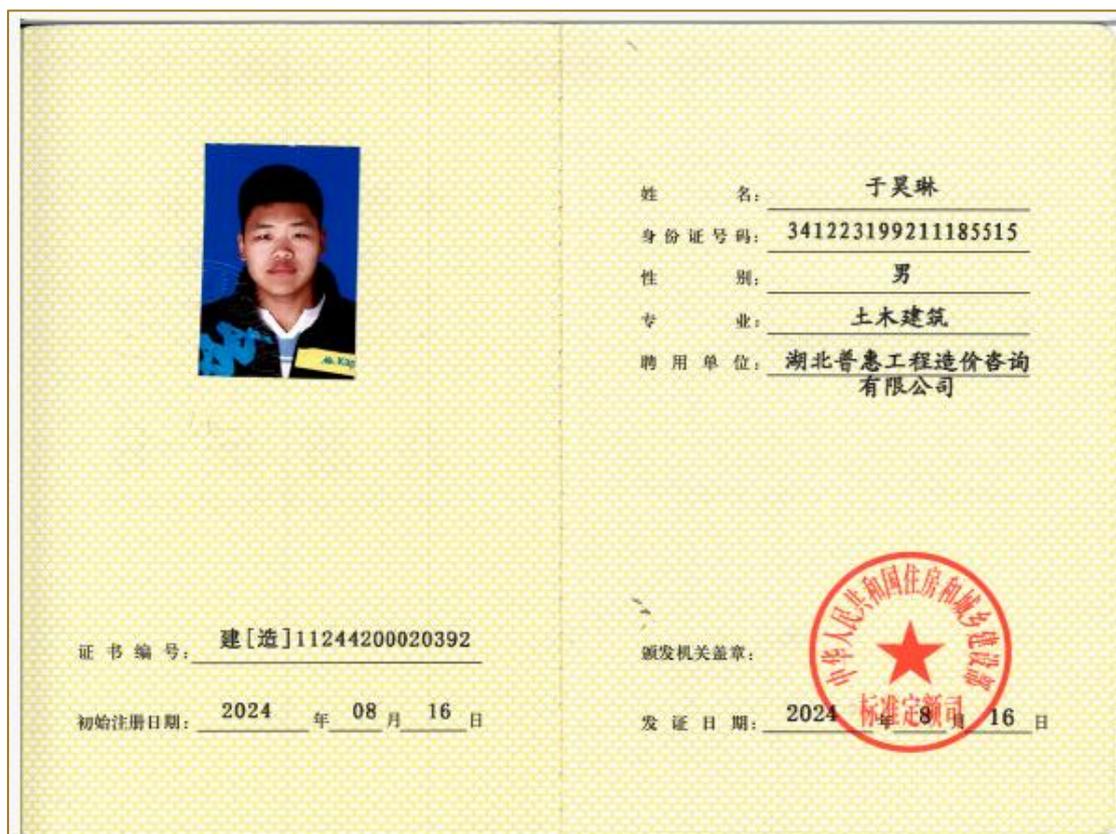


(六) 一级注册造价师-于昊琳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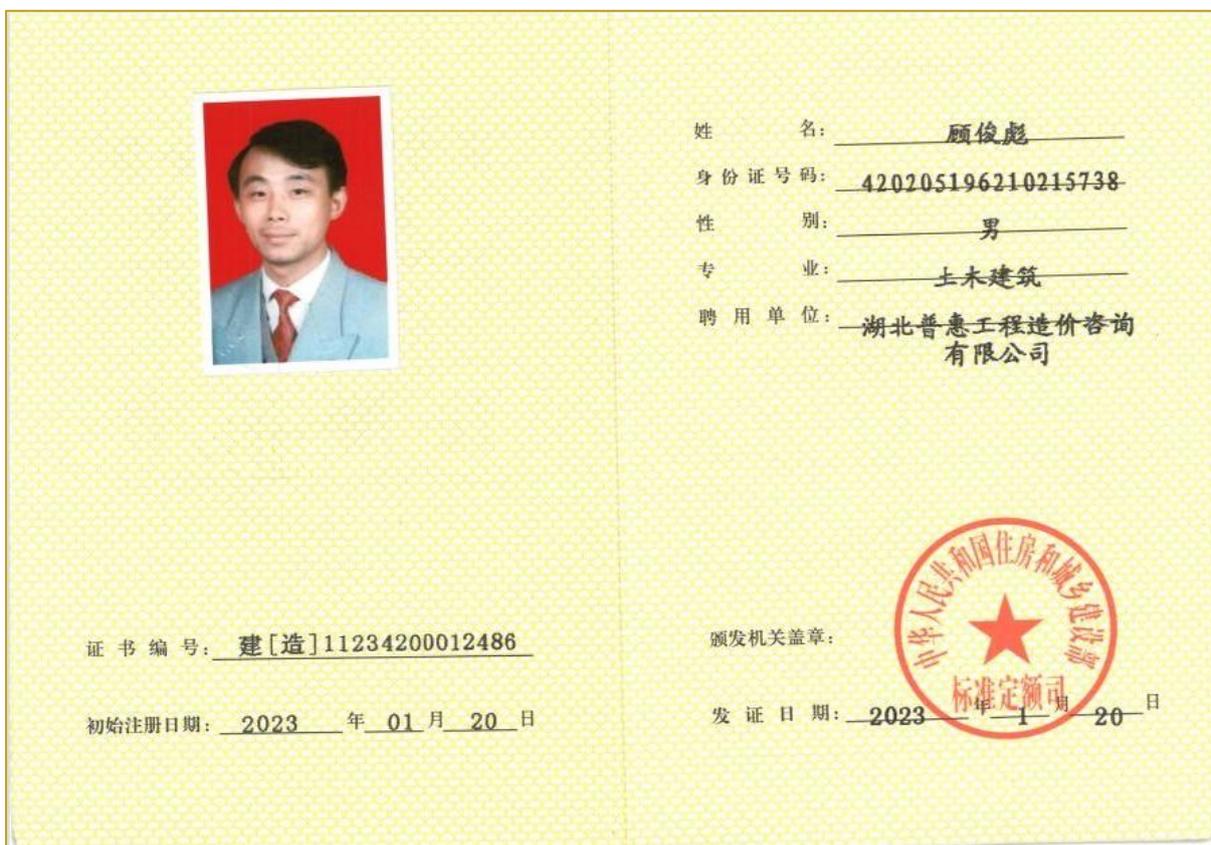


(七) 一级注册造价师-顾俊彪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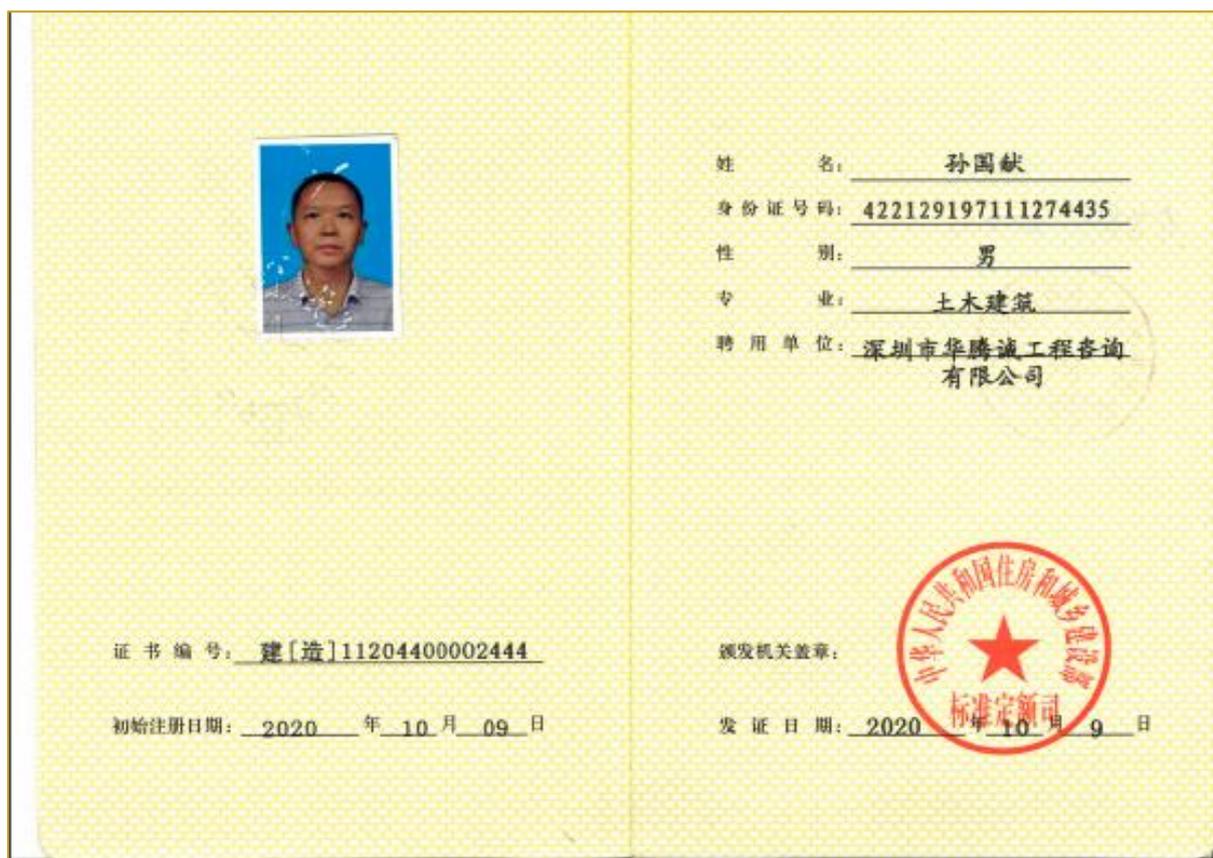


(八) 一级注册造价师-孙国献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10-08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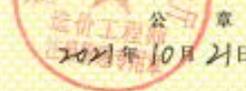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同意 孙国献 变更至
杭州仟诚建设有限公司

建[竣]11203300008749

注册受理机关



现聘用单位:

同意 孙国献 变更至
浙江长亚建设科技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现聘用单位:

同意 孙国献 变更至
杭州仟诚建设有限公司

建[竣]11206200008749

注册受理机关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九) 一级注册造价师-刘艳容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十) 一级注册造价师-刘芳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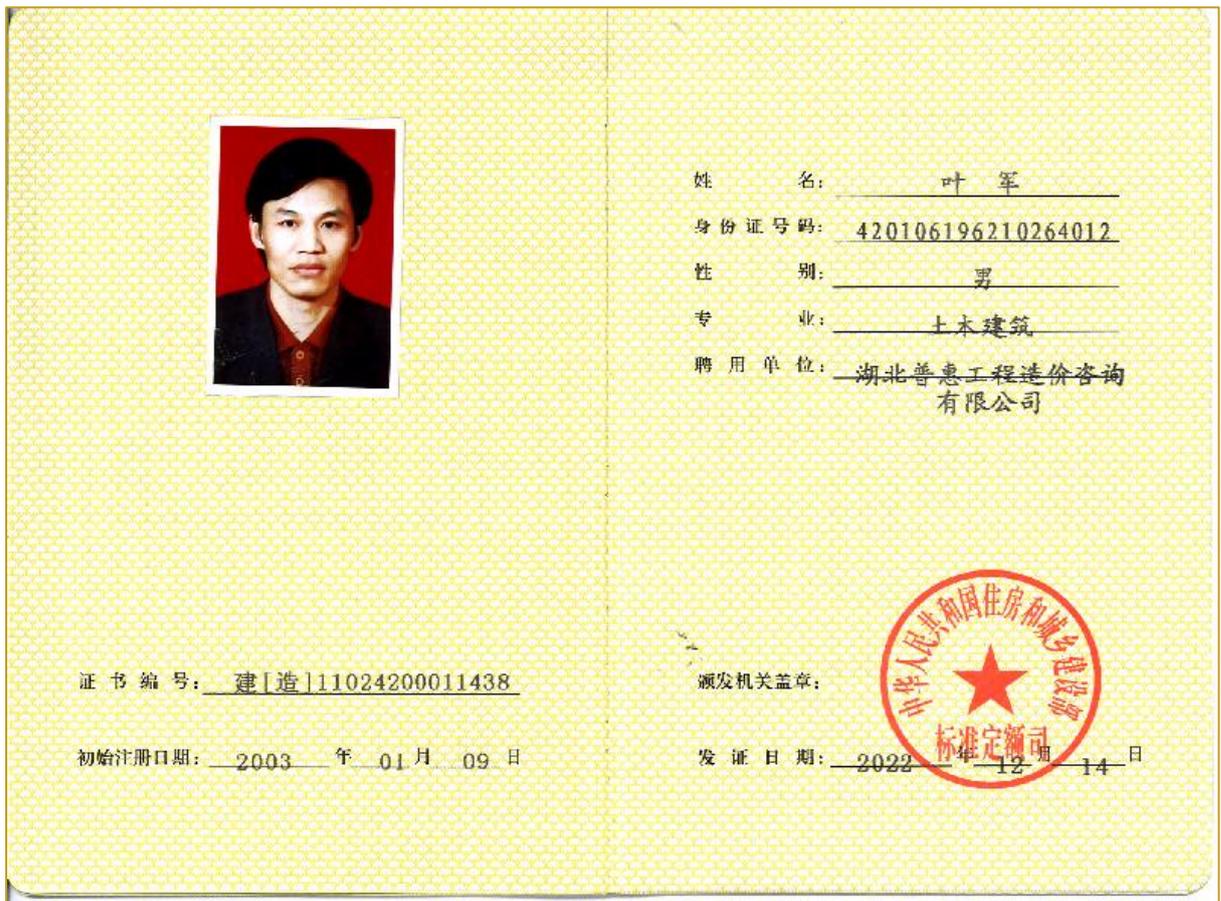


(十一) 一级注册造价师-叶军

1. 身份证



2. 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八、其他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AAA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618161（1-6）

兹评定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7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618161（1-1）

兹评定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7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www.cecbid.org.cn（中国招标投标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618161（1-2）

兹评定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7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人： 蔡明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 号瑞景华庭 1-1-2803 邮编： 430070

联系电话： 027-87218879 传真： 027-87218879

日 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 扩建工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2×1000MW	全过程造价 咨询	416	2015.10	2024.7	项目主体建筑安 装项目竣工结算 造价审核文件	P3-27
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 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660MW	全过程造价 咨询	290	2015.7	2019.5	项目主体建筑安 装项目竣工结算 造价审核文件	P28-36
3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650MW	全过程造价 咨询	35	2020.10	2021.5	项目概算编制书	P37-44
4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 及控制价编 制、全过程 造价咨询、 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项目主体建筑安 装项目竣工结算 造价审核文件	P45-62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5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2x1000MW	执行概算	19.7	2019.5	2020.2	项目概算编制书	P63-73
6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燃煤机组跟踪审计项目	2*350MW	全过程跟踪 审计	59.8	2018.8	2022.5	项目主体建筑安 装项目竣工结算 造价审核文件	P88-97
7	河源电厂二期 2 X 1000MW 燃煤机组 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2×1000MW	竣工决算	27	2024.6	/	/	P7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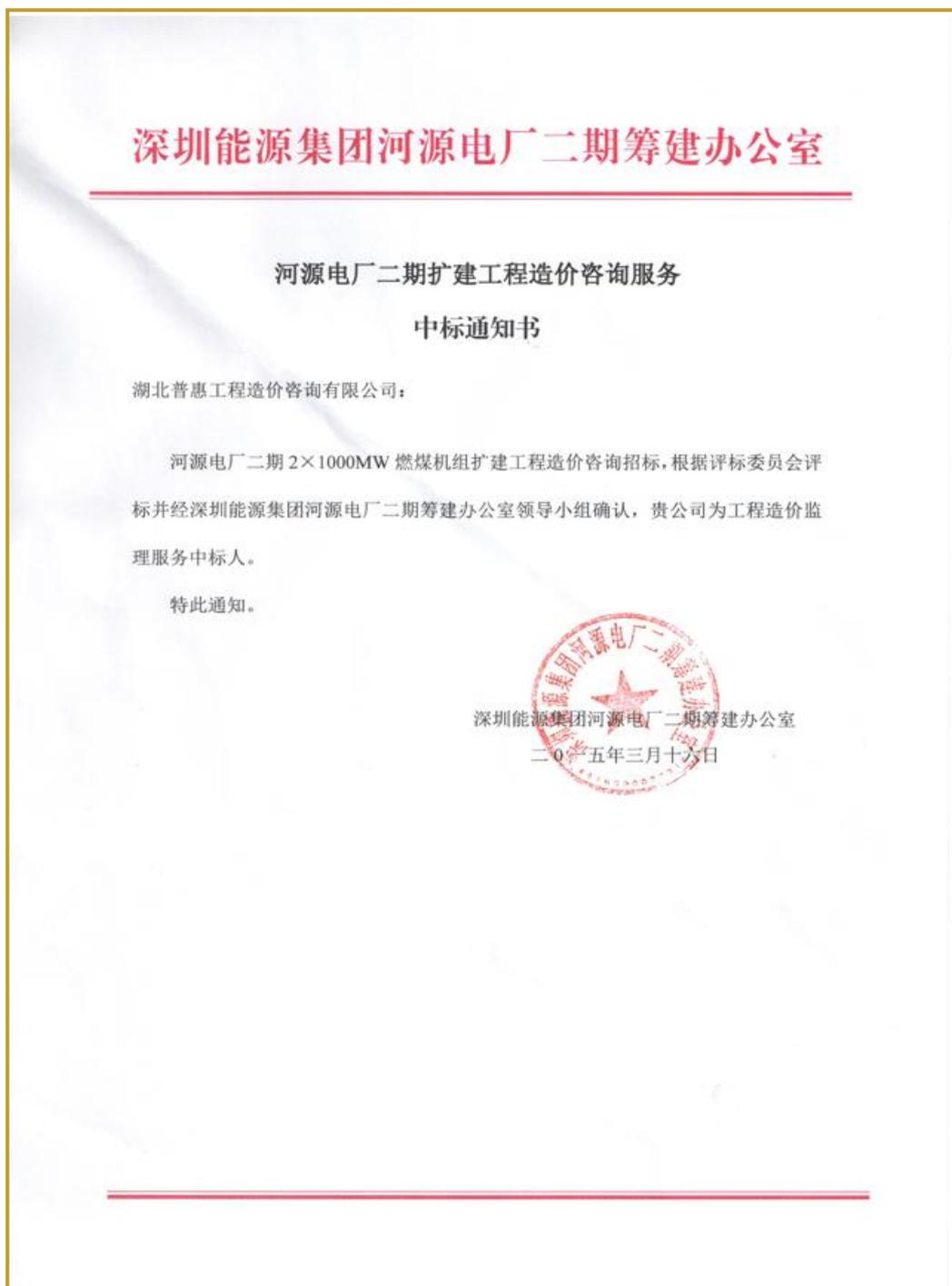
注：1、后附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包含门槛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 10 项业绩，如超过 10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10 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2.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II-服务-2015-0030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住 所 地：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平洋

项目联系人：林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邮编:517025)

电 话：0762-3427472 传 真：0762-3427428

电子信箱：13750203277@163.com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黑明辉

项目联系人：黑明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电 话：027-87218879 传 真：027-87875852

电子信箱：purehigh@sina.com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监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专用条件；
- （7）标准条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造价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监理人支付酬金。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双方均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本标造价监理业务范围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监理的全过程。造价监理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方案和实施措施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造价监理人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1、参与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工程造价的控制（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零星工程等）和施工进度款拨付控制；
1. 2、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协助招标人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
1. 3、协助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结算谈判；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1. 4、负责竣工结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过程审计工作；
1. 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集团公司内部的管理办法，协助委托方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1. 6、其它造价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

2.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复核保障制度，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内容、要素齐全，字迹清晰，格式规范。

2. 2 误差控制：单位工程预算编制应控制在5%以内，单位工程结算审查应控制在3%以内，按工程量清单分步分项工程量计算及工料分析应控制在3%以内。

2. 3 为及时、保质、切实做好造价监理工作，投标人应认真制订好《广

委托人 (盖章):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号: 649664112963

邮政编码: 517025

电话: 0762-3427566

传真:

电子信箱:

造价监理人 (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038201040013815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18907170813

传真: 027-87875852

电子信箱: purehigh@sina.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A 标段) 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002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LT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2号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 机组主体工程（含热力、灰渣、水处理、电气、热控、脱硝系统等）、公用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3、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

3、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

4、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三）计价依据：

1、《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

表（2013年版）》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2、《广东省建筑安装综合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函、施工现场签证及与工程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按河源市公布的施工当季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确认，材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5、其它工程资料；

四、编审方法：

1、获取并熟悉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基本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2、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审核小组，召开审前协商会议；

3、组织审核人员根据送审资料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

4、开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编审内容进行详细审核；

5、形成审核初步意见并报公司三级审查核准后，经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同意，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7月11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 984084541.01 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无争议部分审定金额为 681922155.27 元(大写：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审减金额为 302162385.74 元(大写：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六（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9622544.82 元，3、疫情补偿部分争议金额为 139113605.17 元，4、锅炉焊口增

加争议金额为 15798664.53 元，5、锅炉散件供货争议金额为 2417068.08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167851882.6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因施工方造成的甩项部分（争议项），需扣款部分暂定价格为：15936619.52 元。（详见：广火甩项、尾工及其他扣款明细表）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投标综合单价包括《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表格中备注栏包含的工作内容。若实际施工时，甲供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其建安费用不予调整。

措施费用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设费、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2.63%计取，且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规费按照投标单位所在地现行计费标准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造价的 10%计取。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由招标人承担，但具体配合工作由投标方负责，包括资料编制、整理、提交、证件办理等。

本标段设备由招标人供应，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技术规范附件 13《招、投标双方设备材料供应范围说明》，除此之外材料全部由承包人供应。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本合同暂定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所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报价。

2、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与办法：

2.1 工程量清单价款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报价说明规定的“费用包干”项目，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除合同约定材料价差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差可以调整。

工程量差（即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差）调整：以“招标工程量及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在合同范围内，当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或施工图比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子目改变时，（子目划分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当招标文件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涉及施工图工程量变化的设计变更的处理应优先考虑执行施工图量差调整原则。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2024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Y-建工-2019-001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价款（元）		712,420,293.00	大写：	柒亿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984,084,541.01	大写：	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681,922,155.27	大写：	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302,162,385.74	大写：	核减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167,851,882.60	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高洪	（签字）	代表：	 郭洪芬 （签字）	

河源电厂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 004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编制人： 郭芬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驰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 （执业（从业）印章）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 装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
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
造价工程师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
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
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
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煤系统（含储煤仓、桩基）建筑、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19年02月28日至2021年07月28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 2、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352575584.49 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审定金额为 300148580.61 元（大写：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审减金额为 52427003.88 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6030671.13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6930671.13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5) 建筑工程中使用的砂按照中砂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石按照碎石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水泥按照复合硅酸盐 42.5R 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

材料价差按季度结算、支付，费用支付前需签订价差调整支付协议，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申报金额 (B)	审核金额 (C)	审减金额 (B-C)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量清单	264877966	272070660	258566231	13504429	
二	安装工程 量清单	12220378	15994343	16170188	-175845	
三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531716	5481427			
1	建筑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136215	5089522	5089522	0	
2	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395501	391905	391905	0	
四	暂列金额	17250000	59029154			
1	补充协议 一(翻车机 区域临时 道路及排 洪渠修建)		4806495	0	4806495	
2	补充协议 三(灯具采 购)	150000	240942	196003	44939	
3	补充协议 四(合理化 建议)		3952700	3052700	900000	
4	春节津贴		3220000	3220000	0	
5	补充协议 六(翻车机 区域方案 工期优化 与窝工补 偿)		3499018	3499018	0	
6	工程签证		27260000	7981787	19278213	
6.1	建筑工程 签证		0	7807709		

6.2	安装工程 签证			174078		
7	材料价差		15330000	1981227	13348773	
7.1	建筑工程 材料价差			1686687		
7.2	安装工程 材料价差			294540		
8	环氧煤沥 青防腐		720000	0	720000	
	合计	299880060	352575584.49	300148580.61	52427003.88	

其中：争议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争议金额	备注
1	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	395.27	305.27	90.00	争议项
2	石屑回填（换填）	2457.19	1854.12	603.07	争议项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标段)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V-建工-2019-005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金额:	299,880,060.33	大写:	贰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零陆拾元叁角叁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352,575,584.49	大写:	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300,148,580.61	大写:	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52,427,003.88	大写:	核减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6,930,671.13	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4.业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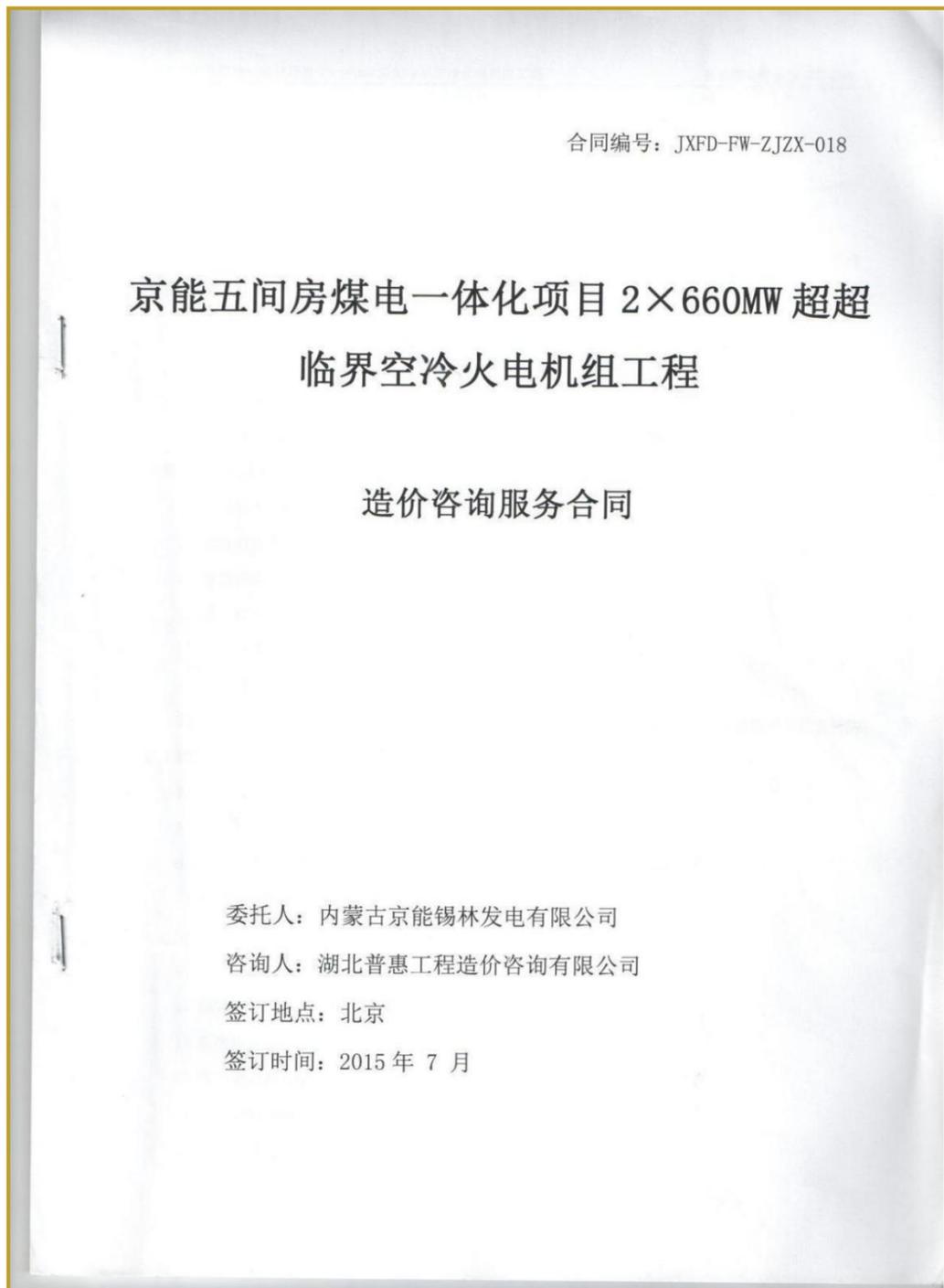
顾客满意度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H 11 -服务-2015-0030
回访对象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记录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完善措施：			
技术总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二)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二）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有关的全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1. 审核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部分。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3. 审核已编制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包括：
 - 1) 负责完成月度施工结算；
 - 2) 负责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
 - 3) 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及必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 4)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 5) 负责甲供材料的结算工作；
 - 6)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 7) 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
 - 8) 与本工程有关的价格测算工作；
 - 9) 完成委托人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 1) 负责编制工程总结算原则和工程总结算报告；
 - 2) 负责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 3) 负责编制单项工程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 4) 负责审核已完工程结算价款；

王小明

1

18/10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及规定，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第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一）招标咨询服务

1. 按照委托人的标段划分，做好各标段接口划分工作，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
2. 根据工程（或设备）招标工作安排，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合同及工程报价条款等。
3. 参与各项招、投标工作，根据施工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4.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已编制完成的标底的审核，负责其他各种未编制清单项目的编制及标底的测算工作。
5. 负责对委托人需要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配合考察、调研和价格确认）。

（二）审核概算

1. 审核已编制完成的执行概算，并协助委托人分解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2. 配合委托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设备、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三）施工阶段过程结算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设备、建安、甲供材料等合同台帐管理。
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月度工程量统计资料，负责按时完成月度施工结算，并审核相应的进度款。
3. 负责配合业主编制完成上报的各类工程计划报表、工程统计报表和年（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和资金支出费用报表等。
4. 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对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
5. 负责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6. 对施工图与招标文件在设计规模（包括主要工程量）、设计标准有较大变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合同的，提出结算原则经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结算。

7.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项目的价格测算工作。

8. 工程材料的结算工作。

1) 负责计算钢筋、水泥、门、窗等材料的定额含量和施工图含量，进行材料分析并完成与施工方的核对；

2) 负责计算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审核甲供材料计划。

9.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按照施工合同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供的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等资料，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10. 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及咨询合同的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对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造价控制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专业意见，对已招标或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控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未开工工程的执行概算控制风险进行分析预测。

11.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集团及分子公司要求的有关技经专业资料积累、收集整理工作；并对相应的工作提供服务。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执行概算的编制。

（四）编制工程总结算

1. 负责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在机组投产后一个月内制定工程总结算原则，编制完成工程总结算报告。

2. 负责完成清单工程量（或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3. 负责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特点，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制定各标段的结算细则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4. 负责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设备现场消缺、委托及现场签证等的工程量计算及审核工作，负责审核相应结算费用。

5. 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结算原则，审核完成工程结算价款，提出有关争议费用的结算建议。

6. 负责对结算原则和结算依据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施工方提出的结算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以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审核建议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

7. 负责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计算及核对，并根据甲供材料实际领用量，按合同约定条件，完成与施工方的结算工作。

7

WB

(五)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 负责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或者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在图纸资料(含升级版)到场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按照标段编制概算及汇总概算,最终成果文件需提供正式封装版本和相关软件电子版本。

2. 负责全部施工图工程量及相关明细计算书编制并汇总(要求钢筋工程量精算),如需要分批完成的施工图概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委托方要求分批将初稿提交委托人审核、备案。

3. 要求每一单位工程图纸收到后30天内,需提供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保证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2%以内,满足现场进度拨款控制和材料计划的需求。全部施工图纸到全后30天内向委托方交付成品资料,依据委托方档案管理的规定,完成工程造价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另有要求,乙方必须按委托方指定执行,费用不变。

4. 当施工图与清单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按照招标原则编制相应施工图概算,对合同价格进行测算修正。

5.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部分按照概算和预算原则编制的价格差别较大的项目,同时编制施工图预算。

6. 委托人需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1. 提供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厂家图纸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范围内施工合同复印件一套;
3.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经济签证复印件一套。

由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引起咨询人返工增加工作量,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按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技术咨询服务,本合同总价为¥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价格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一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1	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	3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含在第4项价格中
3	审核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含在第4项价格中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	147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10	
6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30	
	合同总价	290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款，已包含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咨询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委托人支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咨询服务的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40%，每月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完成工程总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结算最终审计结束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额（包含应扣除的相应考核款及其他扣款或须增加的其他款项），支付款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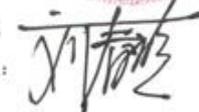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二）：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章)：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华润大厦 7 楼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账 号：03820104001381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

电 话：13871560338

传 真：

传 真：027-87875852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430070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成果文件

 Purehigh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全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

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19】03号

审核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刘艳容（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叶军（执业（从业）印章）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结算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间房项目主体施工第一标段竣工结算	
	合同编号	JXFD-SG-ZTSG-001	
	合同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主体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暂定金额	42556 万元	
	合同价组成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概预算下浮	
	合同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情况	报审结算造价	¥459468716 元	
	申报日期	2019.05.05	
相关单位审核情况	监理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技经监理: <u>张俊</u> 总监: <u>张时北</u>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后附审核明细）。	 审核人: <u>张弛</u> 负责人: <u>张弛</u> 日期:	
	建设单位计划物资部（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00</u> 元。	 专工: <u>马心会</u> 部门负责人: <u>张博</u> 日期:	
	施工单位： 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u>¥453293365</u> 元	 分包单位: _____ 总包单位: <u>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u> 日期:	

(三)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1.合同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与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之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3005-07 号

注册号码：1518515

咨询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 号瑞景华庭 1-1-28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570490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越南安庆北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电厂及配套设施（不含送出线路）的工程建设应按“交钥匙”原则进行总承包。EPC 总承包包括电厂所有必要的工程设计、制造、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车间制造、现场安装期间的质量保证以及性能测试，并在启动期间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工作主要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结合当前实际市场价格以及越南市场情况，核实 EPC 合同价款的合理性，评审 EPC 商务合同条款内容及相关附件相符性，协助甲方完成 EPC 商务合同条款及附件的谈判（到商务合同签署为止），最后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明确结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生效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满足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询价文件中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交通费、住宿费、保险、餐费、通讯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为《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王锦霄

董事：王锦霄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咨询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吴坤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2.成果文件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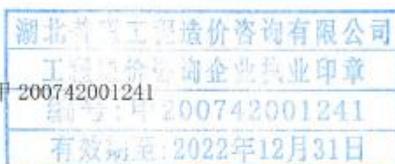
鄂普咨字【2021】001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1]001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周现金（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刘芳（执业（从业）印章）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报告

一、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火电厂项目位于越南东北部的北江省陆南县，拟新建 1 台 650MW 亚临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 台 325MW 的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工期为 36 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时起），总投资约为 95798 万美元。本项目已获得越南政府 [2016]4360/VPCP—KTN 号“关于实施安庆北江火电厂项目批复”函，属于越南《第七次电力规划（修正案）》在列的规划项目。

电厂用地已获得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577/QD—UBND]“关于安庆北江火电厂项目土地使用调整计划”许可。越南安庆北江项目公司经过多年的前期运作目前已完成厂址征地、取得投资证书和环评许可、并落实了购电协议、供煤协议、并网协议等各项关键协议的签订。

厂址对外交通状况良好，交通十分方便。公路和铁路运输：国道 37 号和 Thai Nguyen—Kep—Ha Long 铁路从厂址东侧通过；水路运输：陆南河从厂址北侧流过。电厂的一条主要进厂路将从 37 号国道上引接。

附表 1：EPC 合同部分设备报价与限额参考价格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设备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关费)			限额设备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关费)			差额 (限额—合同)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1	引风机	台	4	动叶可调轴流式风机, Q=293m ³ /sP=8.8KPa,电动机 3080kW	249	996	动叶可调轴流式 q=327m ³ /h, 3400kW (引风机与增压风机合 并)	217	868	-128	1、引风机合同价 213 万元/台, 因引风机由离心风机变更为轴流风机, 合同价调整为 249 万元/台。 2、限额设备采用 350MW 机组设备参考价格。
2	电除尘器	套	2	双室五电场除尘器出口 50mg/NM32500t 采用低低温技术	2959	5917	双室五电场 (含高频电源), 采用 低低温技术 η≥99.84%,2040t。	2320	4640	-1277	1、电除尘器合同价 2531 万元/套, 因电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浓度由 100mg/Nm ³ 变更为 50mg/Nm ³ , 合同价调整为 2959 万元/台。 2、限额设备采用 350MW 机组设备参考价格。

13

附表 2：EPC 合同装置性材料报价与参考价格主要差异对比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同价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 清关费)		参考价 (不含税、含国外运费和清 关费)		差额 参考价—成本 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600MW 主厂房循环水、冷却水管道	t	206		
2	砌筑 铝质耐火混凝土	m ³	1944	6633	12895422	5252	10209888	-2685534	参 2018 定额价
3	砌筑 耐火可塑料	m ³	370	5641	2086987	3026	1119620	-967367	参 2018 定额价
4	超细玻璃纤维制品	m ³	3600	1225	4409811	1089	3920400	-489411	参 2018 定额价
5	保温制品 复合硅酸盐制品	m ³	2000	1095	2190219	930	1860000	-330219	参 2018 定额价
6	保温制品 硅酸铝耐火纤维制品	m ³	3500	744	2603679	631	2208500	-395179	参 2019 限额价
7	保温外保护层 彩钢板	t	384.65	7450	2865537	6194	2382522	-483015	参 2018 定额价
8	落煤管	t	80	33606	2688493	7907	632560	-2055933	参 2018 定额价
9	厂区及锅炉房燃油管道	t	50	17616	880800	11955	597750	-283050	参 2018 定额价
10	气力除灰系统管道	t	235	12535	2945749	11305	2656675	-289074	参 2018 定额价

16

(四)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此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4.3 涉嫌犯罪的；
-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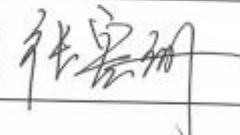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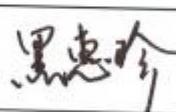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五)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1.合同

合同编号: 0309-SNHY-服务-2019-00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河源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概算获深圳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建设预算编制制度及规定》、电力行业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编制本工程执行概算。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各工艺系统及相关费用。

(2) 参加执行概算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集团公司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执行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甲方组织专家对执行概算进行内部评审，并形成执行概算送审报集团公司正式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执行概算最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收资阶段（甲方项目所在地）、编制阶段（乙方单位所在地）、审查阶段（国内，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执行概算获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执行概算初版编制；根据内部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版；根据正式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截止编制期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截止编制期全部施工合同；

(3) 截止编制期全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监造试验等项目、用地合同、协议；

(4) 截止编制期全部管理费用汇总清单；

(5)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6) 截止编制期后，预计发生的费用项目及其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各项会务工作；乙方赴现场开展收资、参加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的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执行概算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乙方至少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编制工作需要双方协

商。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85849.0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伍分），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20% ；

(2) 提交送审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 ；

(3) 执行概算获集团批复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帐号：17038201040013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执行概算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责任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承担保密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执行概算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2月10日

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编号：鄂普咨字【2020】010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执业（从业）印章）



徐子明

编制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从业）印章）

一、工程概况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建设规模：河源电厂规划建设 2×600MW+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成 2×600MW 国产引进技术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本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4.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 项目开工时间：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工期要求：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可靠性运行（168h）。
7. 主要节点时间：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进度考核目标
1	第一罐混凝土	2019.2.28
2	铁路工程开工	2019.10.17
3	锅炉钢架吊装	2019.6.10

附件一：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技经（2020）1号

关于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执行概算的评审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后有关单位按评审会议要求对本期工程

执行概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工作，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期工程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相关计费原则执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WEM003 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

二、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合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根据投资方意见，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综合考核奖按 2986.5 万元计列，该项奖励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

四、未对增值税政策变化进行约定的合同，暂不考虑政策变化对合同额的影响。

五、根据商务部《关于调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及本期工程相关合同，执行概算暂计列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六、执行概算考核时，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三大主机增值税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

七、执行概算中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施工图工程量、同类工程的工程量或概算工程量的先后顺序计列。

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时，已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发生额计列，未发生部分按项目批复工期合理考虑资金流。

九、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静态投资

779585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98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21610 万元，单位投资为 4108 元/kW；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56097 万元。详见附件 1。

十、本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805722 万元，单位投资 4029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49985 万元，单位投资 4250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63 万元；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84472 万元。

十一、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静态投资减少 261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减少 28375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减少 28375 万元。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总表
2.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六)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燃煤机组跟踪审计项目

1.合同

2018.12

合同编号：0309-SNBDRL-服务-2018-0032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甲方：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河北保定

任长宏

任长宏



甲方：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工业集聚区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瑞景华庭 2803 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介绍

本项目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热电联产”、“节能减排”、热电联产的方针政策，根据《保定市供热规划》，本供热区域内采暖用热利用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作为主导热源，配以高新区电谷热源厂作为区域调峰备用热源厂，实现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同时在本供热范围内，20t 以下的小锅炉房将全部拆除。项目以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为主热源，新建高温热水管网单线总长约 106.1km，其中主干管总长 42.6km；蒸汽管网总长约 13.49km；热网调度中心 1 座。由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与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集中供热项目，项目造价为 120,345.36 万元。

建设工期计划 2017 年至 2019 年，分段建设，分段投产。

2 审计范围与主要工作

对工程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及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对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

2.1.1 审计机构为项目配备的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在介入上述项目后，对

4b



2.2.1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物品和属甲方的财产，在审计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及时移交给甲方。

2.2.17 在合同执行期内或合同解除、终止、履行完毕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进行任何涉及甲方的宣传或其他活动。

3 审计费用确定

3.1 基本收费（即报价）：59.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参见投标文件）。

3.2 基本收费包括服务期限内全部费用。服务期限是以双方约定审计中介单位进场时间开始，在预计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投产，项目投产后12个月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期限。

如因业主原因建设工期超期，导致乙方全过程驻场跟踪审计工作超出服务期限，双方可按不超过投标人报价月平均值的标准，根据超出时限的实际工作量，商议增加服务费用。

3.3 核减收费：乙方审核甲方提供的经过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过的工程造价报告所产生的核减收费，经甲、乙方和工程方三方书面确认后按核减额**8%**支付审计费；未经咨询公司审核过的报告，审计费按核减额的**4%**计取。

4 审计费用支付

4.1 审计费用支付遵循如下原则

4.1.1 支付审计进度款时，乙方需出具相应的审计成果证明审计工作进度，如未能如期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可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1.2 当付款总额达基本审计收费的 80%，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

4.1.3 核减收费在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4.1.4 整个审计工作结束，甲方支付审计费尾款前，应征询集团审计管理部意见并同意后支付。

4.2 进度款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按标段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标段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占审计费比例	金额	出具审计成果	预计进度节点时间
----	------	--------	----	--------	----------

本页签字:

甲方(盖章):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配合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xing Caiguang Accounting Firm.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9日

12

13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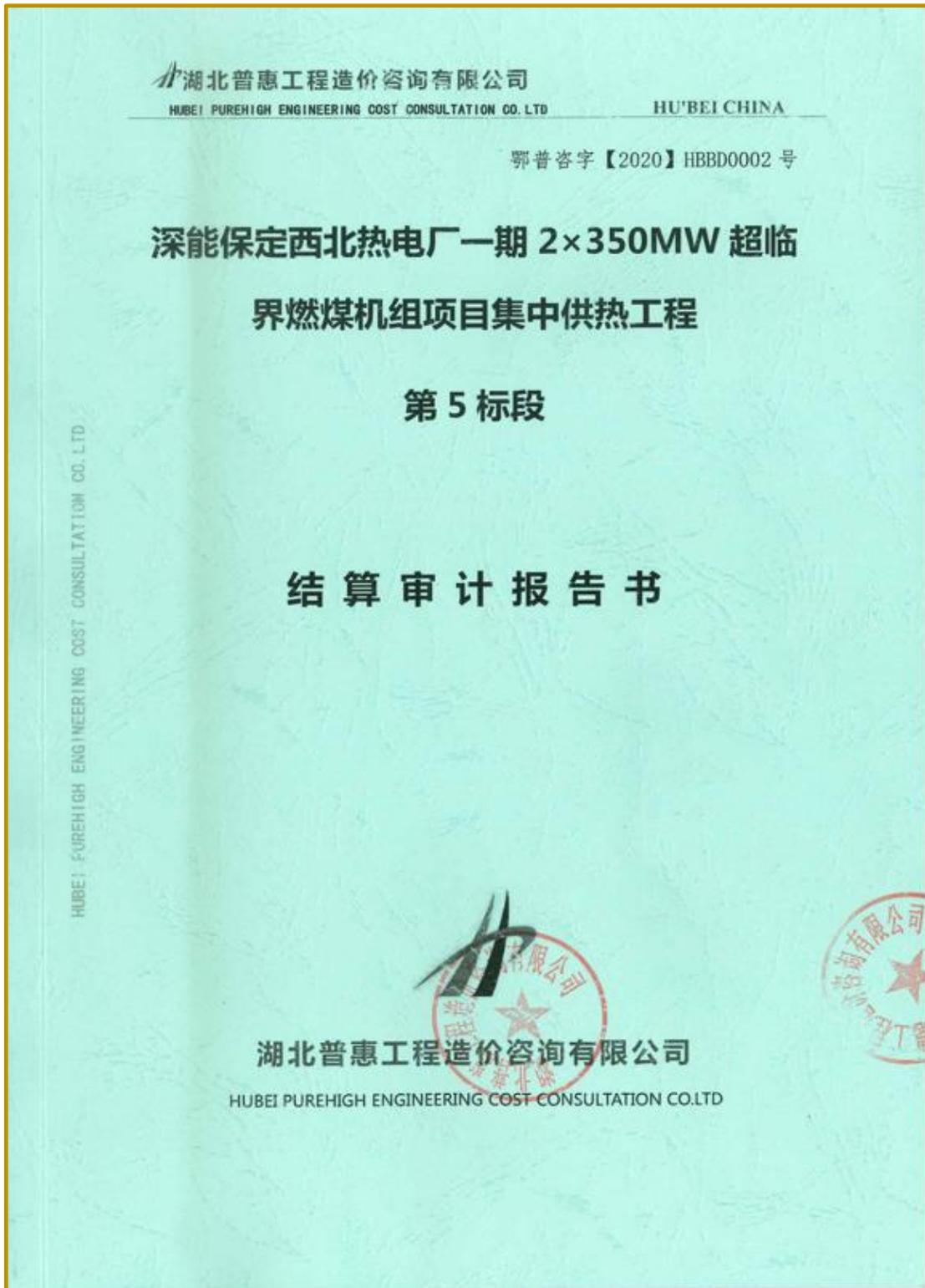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

目集中供热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证号
张驰	男		项目负责人	建[造]10420005596
刘芳	男		造价工程师	建[造]05420003618
张波	男		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20011182
刘艳容	女		造价工程师	建[造]17420009190
周磊	男		造价员	DL0806110005
苏弘婷	女		造价员	DL14T11 10060
审计组				
石敏	女		注册会计师	420101273712
潘明波	男		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289
王平	女		注册会计师	420000549915
胡天鹏	男		注册会计师	110001800092
申思南	女		会计师	/

注: 咨询人填写上述现场人员的职称证、造价注册证及证号等。

2.成果文件



签署表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资质证号:



项目负责人:



审核:



校核:



编制:



鄂普咨字【2020】HBB0002号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结算审计报告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结算资料进行了审核。

我们审计是依据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及深能库尔勒发电公司提供的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向贵单位和施工单位查询、现场勘察测量、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贵单位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建设单位为：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承包单位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开工日期2017年06月21日，竣工日期2017年12月21日。工程质量经质检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现已移交生产部门投入运行使用，运行状态良好。

审计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本标段管网起、止点为北二环（乐凯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 结算审计定案表

工程名称：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深能保定西北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第5标段）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
承建单位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无
合同编号	0309-SNB08L-建工-2017-0018		合同金额	1510.083927
报审工程结算金额	1275.994670		调整金额	-32.397318
审定工程结算金额	大写		小写	1243.597352
承包单位：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审计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业主评价

造价咨询项目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BDR-服务 -2018-0032
回访对象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能够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变更等资料进行分析做出正确 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原则逐项核对工程量和价款			
记录人: 吴浩新		日期: 2020年 2月 16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完善措施: 技术总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七) 河源电厂二期 2 X 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1.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Y-服务-2024-0285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

黄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河源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出具符合审计单位要求的最终财务决算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编制资料，六个月内乙方编制完成，若超期未完成，则每超期1个月甲方考核乙方1万元。

四、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金额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含6%专用增值税，不含税价为254716.98（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2. 乙方出具符合审计单位要求的最终竣工决算编制报告、提交咨询服务费专用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增值税税率按6%记取。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

如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合同价为基数进行调整。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宁甲超，其权限范围：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3 答复

甲方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一名财务专业人员，一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驰，财会人员：孙国献，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的完成。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不能频繁更换人员。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详见通用条件。

3.2 乙方的工作内容

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及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惠工程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76号瑞景华庭 2803 室

电话：0762-3427693

电话：027-872188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1 600MA 52ADQ P8M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757049076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银行账号：676970918347

银行账号：17038201040013815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57049076Q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号
		法定代表人	黑惠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证明文 件及所 在页码	项目负责 人姓名在 证明文件 中的页码
1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 扩建工程造价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2×100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416	2015.10	2024.7	P2-25	P9、P17
2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 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项 目造价咨询服务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290	2015.7	2019.5	P26-34	P33
3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 价编制、全过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P35-51	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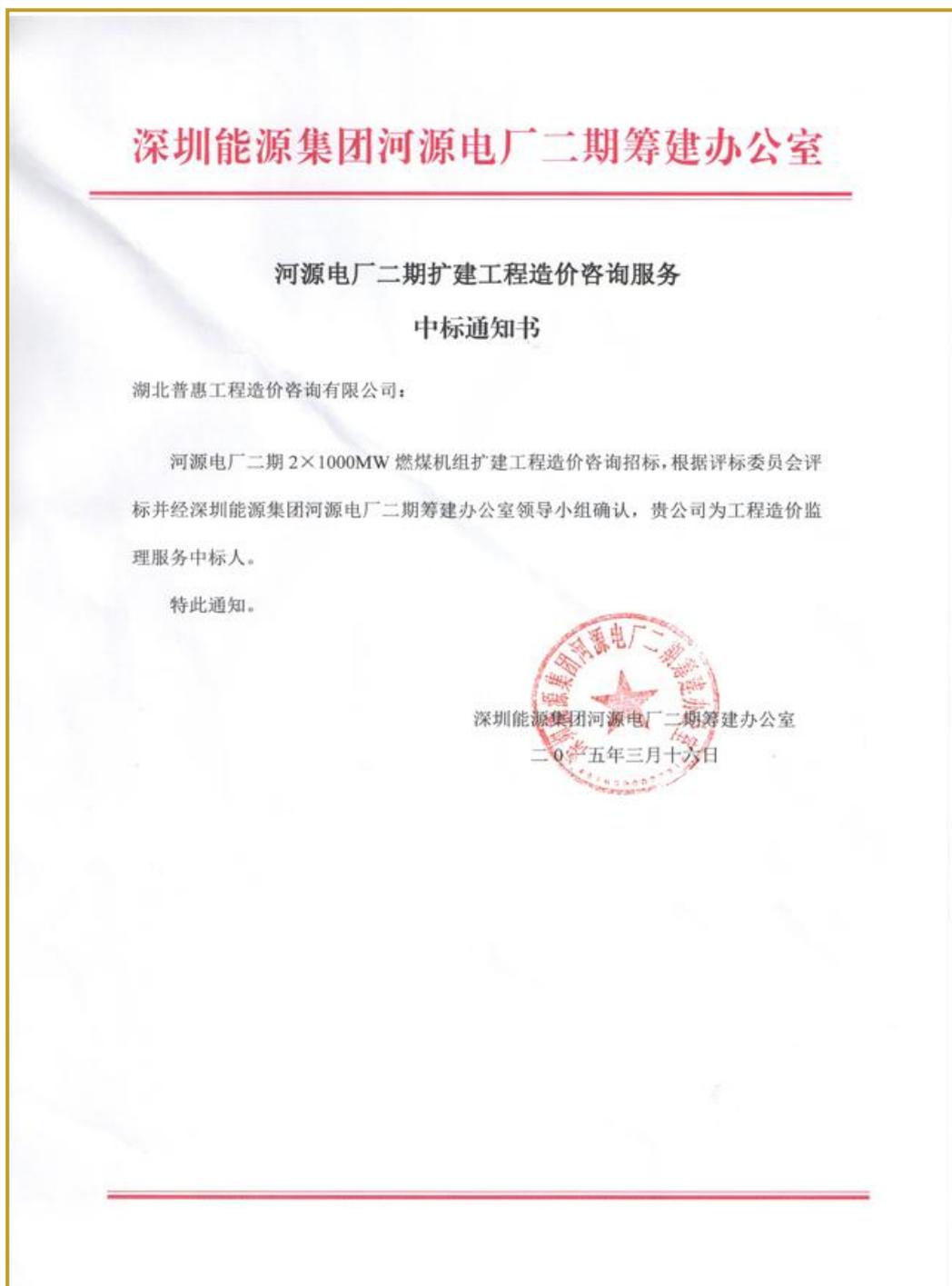
注：1、后附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2.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HII-服务-2015-0030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住 所 地：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平洋

项目联系人：林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邮编:517025)

电 话：0762-3427472 传真：0762-3427428

电子信箱：13750203277@163.com

受托方（乙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黑明辉

项目联系人：黑明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电 话：027-87218879 传真：027-87875852

电子信箱：purehigh@sina.com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监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监理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专用条件；
- （7）标准条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造价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监理人支付酬金。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双方均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造价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本标造价监理业务范围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监理的全过程。造价监理人要制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理方案和实施措施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造价监理人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1、参与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工程造价的控制（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零星工程等）和施工进度款拨付控制；
1. 2、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协助招标人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
1. 3、协助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结算谈判；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1. 4、负责竣工结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过程审计工作；
1. 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集团公司内部的管理办法，协助委托方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1. 6、其它造价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

2.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复核保障制度，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内容、要素齐全，字迹清晰，格式规范。

2. 2 误差控制：单位工程预算编制应控制在5%以内，单位工程结算审查应控制在3%以内，按工程量清单分步分项工程量计算及工料分析应控制在3%以内。

2. 3 为及时、保质、切实做好造价监理工作，投标人应认真制订好《广

委托人 (盖章):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号: 649664112963

邮政编码: 517025

电话: 0762-3427566

传真:

电子信箱:

造价监理人 (盖章):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038201040013815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18907170813

传真: 027-87875852

电子信箱: purehigh@sina.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A 标段) 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002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LT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2号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 机组主体工程（含热力、灰渣、水处理、电气、热控、脱硝系统等）、公用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3、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

3、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

4、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三）计价依据：

1、《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

表（2013年版）》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2、《广东省建筑安装综合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标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函、施工现场签证及与工程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按河源市公布的施工当季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确认，材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5、其它工程资料；

四、编审方法：

1、获取并熟悉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基本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2、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审核小组，召开审前协商会议；

3、组织审核人员根据送审资料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

4、开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编审内容进行详细审核；

5、形成审核初步意见并报公司三级审查核准后，经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同意，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7月11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984084541.01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无争议部分审定金额为681922155.27元(大写：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审减金额为302162385.74元(大写：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六（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900000.00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9622544.82元，3、疫情补偿部分争议金额为139113605.17元，4、锅炉焊口增

加争议金额为 15798664.53 元，5、锅炉散件供货争议金额为 2417068.08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167851882.6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因施工方造成的甩项部分（争议项），需扣款部分暂定价格为：15936619.52 元。（详见：广火甩项、尾工及其他扣款明细表）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投标综合单价包括《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子目及工程量清单表格中备注栏包含的工作内容。若实际施工时，甲供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其建安费用不予调整。

措施费用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设费、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2.63%计取，且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规费按照投标单位所在地现行计费标准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造价的 10%计取。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由招标人承担，但具体配合工作由投标方负责，包括资料编制、整理、提交、证件办理等。

本标段设备由招标人供应，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技术规范附件 13《招、投标双方设备材料供应范围说明》，除此之外材料全部由承包人供应。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本合同暂定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所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报价。

2、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与办法：

2.1 工程量清单价款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报价说明规定的“费用包干”项目，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除合同约定材料价差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差可以调整。

工程量差（即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差）调整：以“招标工程量及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在合同范围内，当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或施工图比招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子目改变时，（子目划分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当招标文件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涉及施工图工程量变化的设计变更的处理应优先考虑执行施工图量差调整原则。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2024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工程（A标段）建筑安装施工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Y-建工-2019-001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价款（元）		712,420,293.00	大写：	柒亿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984,084,541.01	大写：	玖亿捌仟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壹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681,922,155.27	大写：	陆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302,162,385.74	大写：	核减叁亿零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167,851,882.60	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高洪	（签字）	代表：	 郭洪芬 （签字）	

河源电厂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4】(源) 004 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编制人： 郭芬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驰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 (执业(从业)印章)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4]（源）004号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 装施工（C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
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
造价工程师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
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
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
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煤系统（含储煤仓、桩基）建筑、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19年02月28日至2021年07月28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审范围：

按照委托，本项目编审范围为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结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 1、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 2、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352575584.49 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审定金额为 300148580.61 元（大写：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审减金额为 52427003.88 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其中争议问题：1、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争议金额为 900000.00 元，2、石屑回填（换填）争议金额为 6030671.13 元，争议金额共计为 6930671.13 元。（争议问题后期双方继续核对协商解决）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含单独报价部分）、暂列金额三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本项工程量所需的各项费用合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二次搬运费、散件到货设备现场拼装、一般性设备缺陷处理、技术措施费（包括基坑支护、排水沟渠末端沉沙池、施工降水、排水等专项措施费）、周边及红线内市政管线防护、环境保护费、临时道路、维修费用、单体调试费、验收检测费、样品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含危大工程安全措施、管理费）、与相关单位配合费（含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等）、打孔洞预留及复原费、成品保护费、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自身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除税法调整外）及合同包含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等一切费用。

(5) 建筑工程中使用的砂按照中砂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石按照碎石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水泥按照复合硅酸盐 42.5R 价格变化幅度为代表。

材料价差按季度结算、支付，费用支付前需签订价差调整支付协议，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2.5 其他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施工费用的增减，但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属于变更，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①资源（如人力、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涨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合同执行中发包人予以明确的材质、规格型号为常规的并与整体工程相适应；

③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等明确了规格的材料，在合同执行中难以采购到，经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代用。

3、重要事项说明

上述结论需要（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附件 1：竣工结算汇总表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申报金额 (B)	审核金额 (C)	审减金额 (B-C)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量清单	264877966	272070660	258566231	13504429	
二	安装工程 量清单	12220378	15994343	16170188	-175845	
三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531716	5481427			
1	建筑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5136215	5089522	5089522	0	
2	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395501	391905	391905	0	
四	暂列金额	17250000	59029154			
1	补充协议 一(翻车机 区域临时 道路及排 洪渠修建)		4806495	0	4806495	
2	补充协议 三(灯具采 购)	150000	240942	196003	44939	
3	补充协议 四(合理化 建议)		3952700	3052700	900000	
4	春节津贴		3220000	3220000	0	
5	补充协议 六(翻车机 区域方案 工期优化 与窝工补 偿)		3499018	3499018	0	
6	工程签证		27260000	7981787	19278213	
6.1	建筑工程 签证		0	7807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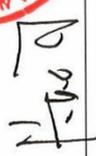
6.2	安装工程 签证			174078		
7	材料价差		15330000	1981227	13348773	
7.1	建筑工程 材料价差			1686687		
7.2	安装工程 材料价差			294540		
8	环氧煤沥 青防腐		720000	0	720000	
	合计	299880060	352575584.49	300148580.61	52427003.88	

其中：争议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争议金额	备注
1	补充协议四（合理化建议）	395.27	305.27	90.00	争议项
2	石屑回填（换填）	2457.19	1854.12	603.07	争议项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输煤系统土建及安装施工(C标段)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309-SNHV-建工-2019-005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合同金额:	299,880,060.33	大写:	贰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零陆陆拾元叁角叁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352,575,584.49	大写:	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300,148,580.61	大写:	叁亿零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增减总额(含争议项)(元)	-52,427,003.88	大写:	核减伍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争议金额(元)	6,930,671.13	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施工单位:	(盖章)	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郭芳	(签字)

4.业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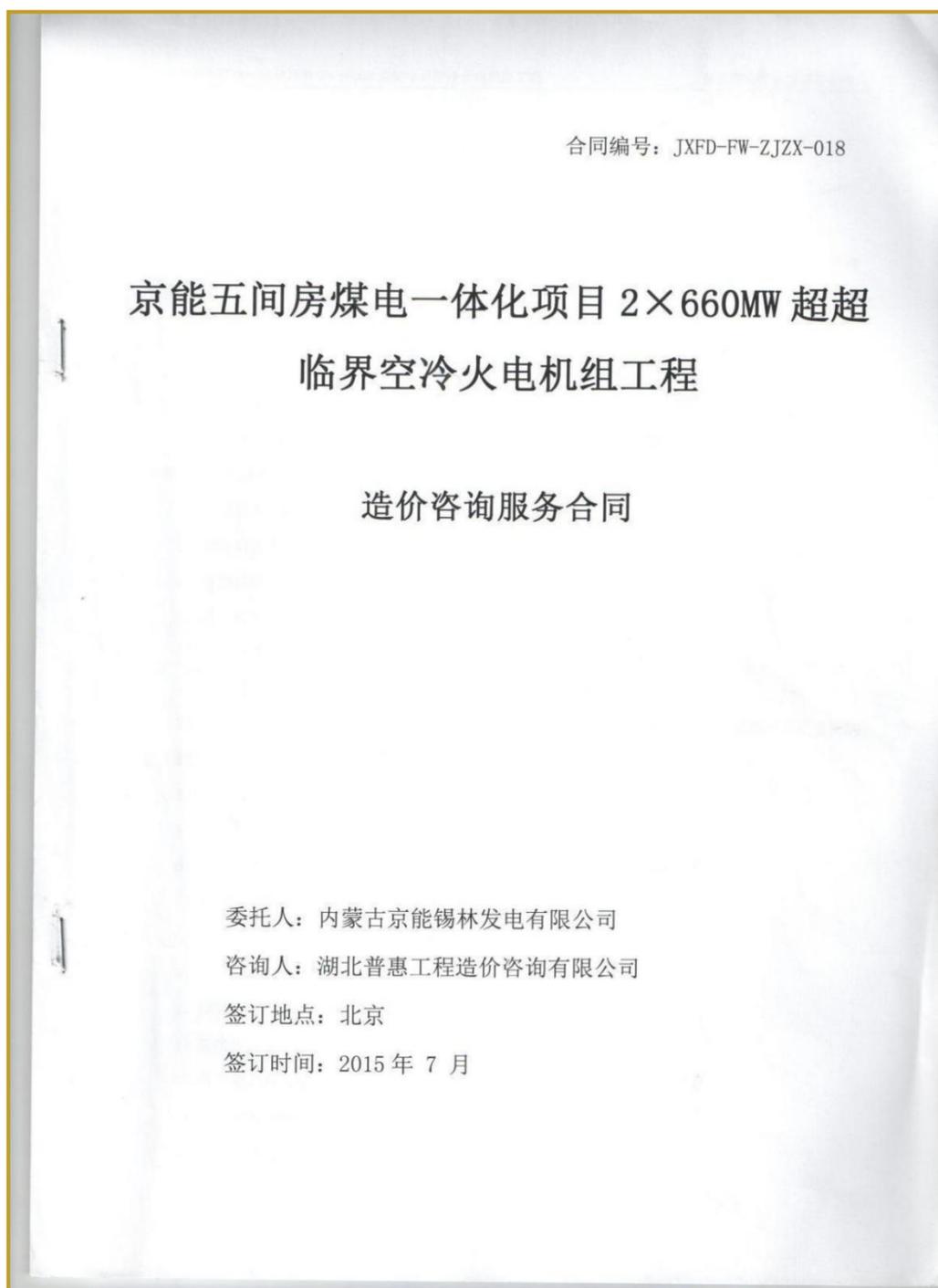
顾客满意度回访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0309-SNH 11 -服务-2015-0030
回访对象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规范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职业道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征求单位评价意见：			
			
记录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完善措施：			
技术总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很满意”即达到优良等级才勾选

(二)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二）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有关的全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1. 审核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部分。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3. 审核已编制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包括：
 - 1) 负责完成月度施工结算；
 - 2) 负责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
 - 3) 负责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及必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 4)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合同变更的结算原则，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 5) 负责甲供材料的结算工作；
 - 6)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 7) 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
 - 8) 与本工程有关的价格测算工作；
 - 9) 完成委托人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 1) 负责编制工程总结算原则和工程总结算报告；
 - 2) 负责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 3) 负责编制单项工程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 4) 负责审核已完工程结算价款；

王小平

1

18/10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及规定，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第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一）招标咨询服务

1. 按照委托人的标段划分，做好各标段接口划分工作，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
2. 根据工程（或设备）招标工作安排，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合同及工程报价条款等。
3. 参与各项招、投标工作，根据施工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4.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已编制完成的标底的审核，负责其他各种未编制清单项目的编制及标底的测算工作。
5. 负责对委托人需要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配合考察、调研和价格确认）。

（二）审核概算

1. 审核已编制完成的执行概算，并协助委托人分解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2. 配合委托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设备、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三）施工阶段过程结算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设备、建安、甲供材料等合同台帐管理。
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月度工程量统计资料，负责按时完成月度施工结算，并审核相应的进度款。
3. 负责配合业主编制完成上报的各类工程计划报表、工程统计报表和年（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和资金支出费用报表等。
4. 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委托、现场签证等工程量统计和费用计算，对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
5. 负责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6. 对施工图与招标文件在设计规模（包括主要工程量）、设计标准有较大变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合同的，提出结算原则经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结算。

7.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项目的价格测算工作。

8. 工程材料的结算工作。

1) 负责计算钢筋、水泥、门、窗等材料的定额含量和施工图含量，进行材料分析并完成与施工方的核对；

2) 负责计算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审核甲供材料计划。

9.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按照施工合同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供的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等资料，及时完成单位工程结算，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10. 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及咨询合同的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对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造价控制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专业意见，对已招标或已完成工程的造价控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未开工工程的执行概算控制风险进行分析预测。

11.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集团及分子公司要求的有关技经专业资料积累、收集整理工作；并对相应的工作提供服务。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执行概算的编制。

（四）编制工程总结算

1. 负责按照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在机组投产后一个月内制定工程总结算原则，编制完成工程总结算报告。

2. 负责完成清单工程量（或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及审核工作。

3. 负责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特点，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制定各标段的结算细则及独立费用的结算原则。

4. 负责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设备现场消缺、委托及现场签证等的工程量计算及审核工作，负责审核相应结算费用。

5. 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结算原则，审核完成工程结算价款，提出有关争议费用的结算建议。

6. 负责对结算原则和结算依据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施工方提出的结算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以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审核建议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

7. 负责甲供材料施工图用量计算及核对，并根据甲供材料实际领用量，按合同约定条件，完成与施工方的结算工作。

7

WB

(五)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 负责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或者按照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计价办法、规定和定额,在图纸资料(含升级版)到场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按照标段编制概算及汇总概算,最终成果文件需提供正式封装版本和相关软件电子版本。

2. 负责全部施工图工程量及相关明细计算书编制并汇总(要求钢筋工程量精算),如需要分批完成的施工图概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委托方要求分批将初稿提交委托人审核、备案。

3. 要求每一单位工程图纸收到后30天内,需提供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保证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2%以内,满足现场进度拨款控制和材料计划的需求。全部施工图纸到全后30天内向委托方交付成品资料,依据委托方档案管理的规定,完成工程造价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另有要求,乙方必须按委托方指定执行,费用不变。

4. 当施工图与清单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按照招标原则编制相应施工图概算,对合同价格进行测算修正。

5.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部分按照概算和预算原则编制的价格差别较大的项目,同时编制施工图预算。

6. 委托人需要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1. 提供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厂家图纸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范围内施工合同复印件一套;
3.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经济签证复印件一套。

由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引起咨询人返工增加工作量,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按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技术咨询服务,本合同总价为¥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价格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一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1	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	3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合同谈判与合同价款的测算工作		含在第4项价格中
3	审核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含在第4项价格中
4	开展施工过程结算	147	
5	编制工程总结算	10	
6	编制施工图概预算	130	
	合同总价	290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款，已包含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咨询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委托人支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咨询服务的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40%，每月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完成工程总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结算最终审计结束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额（包含应扣除的相应考核款及其他扣款或须增加的其他款项），支付款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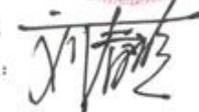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二）：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章)：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华润大厦 7 楼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北段 76
号瑞景华庭 28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账 号：03820104001381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

电 话：13871560338

传 真：

传 真：027-87875852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430070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成果文件

 Purehigh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全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

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19】03号

审核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张驰（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刘艳容（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叶军（执业（从业）印章）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表

	结算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间房项目主体施工第一标段竣工结算	
	合同编号	JXFD-36-2736-001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主体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暂定金额	42556万元	
	合同价组成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概预算下浮	
	合同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情况	报审结算造价	¥459468716元
	申报日期	2019.05.05	
	监理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453293365元。	
	技经监理：张英	总监：张胜北	日期：
相关单位审核情况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453293365元（后附审核明细）。	
	审核人：张驰	负责人：张驰	日期：
	建设单位计划物资部（盖章）		
	经审核，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453293365.00元。	
	专工：马心会	部门负责人：张博	日期：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		
	同意竣工结算额总计	¥453293365元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内蒙古五间房	日期：

(三)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此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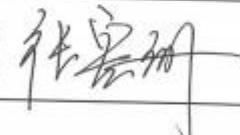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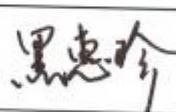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 （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无。

拟派驻场项目人员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出 具时间	证明文 件及所 在页码	项目负责 人姓名在 证明文件 中的页码
1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2X600MW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 价编制、全过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29	2023.6	2025.2	P2-18	P11
2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 务	2x1000MW	执行概算	19.7	2019.5	2020.2	P19-29	P25

注：1、后附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人员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证明资料。

2. 提供除项目经理外另一名驻场人员的相关业绩情况（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3. 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HH-咨询-2023-0401

乙方合同编号：

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甲方（委托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河源电厂 2023 年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完成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乙方保证秉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遵纪守法，保证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河源电厂 2023 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内容

河源电厂 2023 年度新建、修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本年度计划内工程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结算并编制结算报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配合审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必须由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等。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大写）（¥290000.00 元）。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3.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进行调整，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除甲方同意的上述乙方有关收取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3 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此项目现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关便利。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6.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或者做默认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及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须更换：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4.3 涉嫌犯罪的；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当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

5.2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5.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文件。

6.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备后，按照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8.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3. 乙方应自行配备上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或发函补充说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要素进行市场询价。

15. 乙方应协助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之间的价格要素争议问题,并依据市场调查提供书面建议。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一般性专业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建议(不分具体项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追偿、索赔的权利:

2.1 因对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滞后,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度;

2.2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3. 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3. 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管辖地所在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2.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期，延期的时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程晓龙，送达地点：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电子邮箱：2485721848@qq.com。

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炳，送达地点：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641139@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派驻的人员均要遵守驻在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例如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电力工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并对意外伤害全权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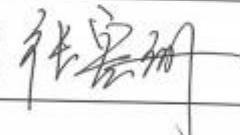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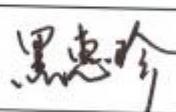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的商业回扣、佣金、旅游、宴请、商务交际等利益输送行为；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保留经济处罚，追究经济损失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知晓和认同。

6.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埔前镇河源电厂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1-2803室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人:	黄娟
电 话:	0762-3427719	电 话:	15994242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4001748301059123456	帐 号:	170382010400138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07178809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757049076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 成果文件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鄂普咨字【2025】005号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PUREHIGH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鄂普咨字【2025】005号

编制人： 徐子明（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 张弛（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 张波（执业（从业）印章）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编审范围	4
3 编审依据	4
4 编审方法	4
5 编审作业日期	5
6 编审结论	5
7 编审说明	5
第二部分 附件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鄂普咨字[2025] 005 号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送审的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 4、建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5、项目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淮南天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审范围：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合同（0309-SNHH-工程-2023-0393）；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清单结算书；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工程量确认表。

三、编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文件规定。

（二）行为依据：

1、与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监理服务合同》；

2、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文件；

3、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

（三）计价依据：

1、依据工程管理与结算审核流程提供的施工合同、监理审核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验收确认表、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4、与本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四、编审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依法执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编审作业日期：

2024年9月07日至2025年2月24日

六、编审结论：

本工程合同内的送审造价为 21881790.86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审定金额为 19545391.09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审减金额为 2336399.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上述结论经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七、编审说明：

1、编审过程中，合同内报送最终稿一共审减 2336399.77 元（详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21881790.86 元）。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管理程序，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承包施工，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3、变更费用审核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固定总价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3.1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1）设计变更；（2）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有发包人指定调减的情况。

3.2 清单漏项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体现

的设计意图和材料设备档次满足施工要求。

4、其他说明：详细项见《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0309-SNHH-工程-2023-0393）》。

5、审减说明：

5.1 土建部分审减：

5.1.1 独立基础与梁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计审减：30.02 万元

5.1.3 地面及装饰部分，施工过程中有修改，最终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工审减：43.23 万元

5.1.4 钢筋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0.25 万元

5.1.5 栏杆、爬梯、吊物口盖板部分，竣工图与施工图不符，按竣工图结算原则共审减：18.28 万元

5.1.6 厂区管道、沟道、防撞墩、钢结构等部分，竣工图有修改，部分内容现场未施工，共审减：77.06 万元

5.1.7 土建特殊钢平台签证部分，按钢结构结算，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机械、模板等费用，共审减：32.3 万元

5.1.8 土建部分共计审减：211.14 万元

5.2 安装部分审减：

5.2.1 安装主要审减部分为水工管道部分，因未施工审减：22.5 万元

5.2.2 安装部分共计审减：22.5 万元

4、土建安装共计审减：233.64 万元

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0309-SNHH-工程-2023-0393 结算书	19545391.09 元	
2	小计	<u>19545391.09 元</u>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河源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及金额:	0309-SNHH-工程-2023-0393	19,897,305.19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委托单位预(结)算价款(元)	21,881,790.86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19,545,391.09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五千叁佰玖拾壹元零玖分	
增减总额(元)	-2,336,399.77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施工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二)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1. 合同

合同编号: 0309-SNHY-服务-2019-006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项目执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河源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概算获深圳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建设预算编制制度及规定》、电力行业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编制本工程执行概算。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各工艺系统及相关费用。

(2) 参加执行概算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集团公司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执行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甲方组织专家对执行概算进行内部评审，并形成执行概算送审报集团公司正式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执行概算最终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收资阶段（甲方项目所在地）、编制阶段（乙方单位所在地）、审查阶段（国内，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执行概算获能源集团批复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执行概算初版编制；根据内部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版；根据正式评审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截止编制期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截止编制期全部施工合同；

(3) 截止编制期全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监造试验等项目、用地合同、协议；

(4) 截止编制期全部管理费用汇总清单；

(5)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6) 截止编制期后，预计发生的费用项目及其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各项会务工作；乙方赴现场开展收资、参加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的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执行概算内部评审及正式评审，乙方至少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编制工作需要双方协



商。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85849.0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伍分），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20% ；

(2) 提交送审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 ；

(3) 执行概算获集团批复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

帐号：17038201040013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执行概算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责任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执行概算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承担保密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2.成果文件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 程执行概算



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2月10日

委托方全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编号：鄂普咨字【2020】010号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甲 200742001241

项目负责人：（执业（从业）印章）



编制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执业（从业）印章）



一、工程概况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建设规模：河源电厂规划建设 2×600MW+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成 2×600MW 国产引进技术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本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4. 建设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 项目开工时间：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工期要求：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可靠性运行（168h）。
7. 主要节点时间：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进度考核目标
1	第一罐混凝土	2019.2.28
2	铁路工程开工	2019.10.17
3	锅炉钢架吊装	2019.6.10

附件一：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技经（2020）1号

关于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执行概算的评审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普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后有关单位按评审会议要求对本期工程

执行概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工作，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期工程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相关计费原则执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WEM003 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

二、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合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根据投资方意见，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综合考核奖按 2986.5 万元计列，该项奖励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

四、未对增值税政策变化进行约定的合同，暂不考虑政策变化对合同额的影响。

五、根据商务部《关于调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及本期工程相关合同，执行概算暂计列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六、执行概算考核时，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三大主机增值税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

七、执行概算中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施工图工程量、同类工程的工程量或概算工程量的先后顺序计列。

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时，已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发生额计列，未发生部分按项目批复工期合理考虑资金流。

九、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本期工程执行概算工程静态投资

779585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98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21610 万元，单位投资为 4108 元/kW；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56097 万元。详见附件 1。

十、本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805722 万元，单位投资 4029 元/kW；工程动态投资 849985 万元，单位投资 4250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63 万元；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 27765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6722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 884472 万元。

十一、本期工程执行概算较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静态投资减少 261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减少 28375 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减少 28375 万元。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总表
2.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执行概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总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